#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年加工冲压件200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扩建年加工冲压件 200 万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1-320585-89-01-11392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周**</td><td>联系方式</td><td>137****326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21 度 7 分 12.067 秒， 31 度 29 分 4.04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br>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连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br>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太仓市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太行审投备[2023]3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0</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td><td>用地（用海）<br>面积（$m^2$）</td><td>15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3">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8410312，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colspan="3">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版）<br>审批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br>审批意见：《省政府关于太仓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br>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r>审批部门：太仓市人民政府</td></tr>
</table>

| | |
|---|---|
| |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 号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名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br>审批部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br>审批意见：《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2]49 号）、《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br>规划环评：《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br>审批部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br>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规划用地 55.29 平方公里。<br>功能定位：太仓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仓市市级综合中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以德企为核心特色，科创驱动、环境优美、活力宜居的花园城区。主要功能包括智能制造、科创研发、商业服务、商务办公、生态居住等。<br>规划布局结构："两轴、三心、八片区"。两轴：东西向城市综合发展主轴郑和路-上海路，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东亭路。三心：行政中心周边的市级综合行政、文化、休闲中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高铁站前的市级商业贸易中心。八片区：新区生活片区、板桥生活片区、北部生活片区，高铁站前对外商贸片区、德资工业片区、三港工业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以及沿江高速以东的娄江新城战略发展片区。用地布局：规划围绕中央商务区及高铁站布局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南侧；工业用地主要位于沿江高速以西、苏州路以北以及江南路、三港两个工业组团。<br>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位于太仓市主城，自购土地建设厂房，位于德资工业片区。根据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不动产证（附件四），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320585-89-01-113924）。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br>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相符。<br>**2、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相符性**<br>根据《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 |

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产业定位为：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要求相符。

**3、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相符性**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以苏环审[2012]49 号文审批同意实施。《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序号 | 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弇山路两侧的规划工业用地由于南北均与居住区相邻，且位于上风向，规划布局不合理，均应调整为居住用地。规划区南部紧邻太仓市老城区且位于老城区上风向，规划为居住、商业、公共设施用地，应加快改区域（东至常胜路、西至太平路、北至郑和路、南至新浏河，面积 7.1km$^2$)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不属于居住用地 | 相符 |
| 2 | 工业用地规划在规划区北部，东部规划的部分工业用地应保持现状，不再新增，主要发展轻工纺织等一类工业。将禅寺路、兴业路、沿江高速三条路以内的两小幅工业用地调整为防护绿地，减轻对临近居住区的影响。《报告书》应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方案，尽可能使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相对集中。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不属于居住用地 | 相符 |
| 3 | 规划的西部拆迁安置区临近北部工业区，且位于其下风向，建议规划居住用地不再新增，东侧隔河、北侧隔路与工业用地相邻，建议在沿河、沿路两侧增设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带(2012 年底前完成)。同时，在居住区 200 米范围内不得引进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不得引进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和排放恶臭、异味气体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冲压件。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气及恶臭、异味气体 | 相符 |
| 4 |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本企业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相符 |

| | | | |
|---|---|---|---|
| 5 | 规划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新上燃煤锅炉，如工艺需要自建热源，必须使用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加快区内污水及中水管网建设(管网建设应于 2012 年完成），并实施废水分片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固废处理处置各项措施，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各项制度要求 | 相符 |
| 6 | 合理开发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工业用地，提供工业用地利用率。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规划区采取有效、具体的中水回用措施，确保水回用率不低于 25% |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 相符 |
| 7 | 加强规划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特点，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总结完善。 | 企业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对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8520210131）进行修编并备案。 | 相符 |
| 8 | 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 企业根据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 相符 |
| 9 |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需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未按时进行跟踪评价的，将对园区实施限批。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 |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送审，暂未用过审查 | 相符 |

**4、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相符性**

根据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板桥片区保留工业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本项目位于德资工业园，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要求相符。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r>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

**表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 序号 | 产业政策相关文件 | 项目相符性 |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
| 2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
| 3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汽车制造业项目 |
| 4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 本项目不属于不涉及其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 5 |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
| 6 |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
| 7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
| 8 |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
| 9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6km处。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北侧约3.6km处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对照《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在调整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是相符的。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3$。本项目所在区污染因子均达标，因此判定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欧皮特传动系统（太仓）有限

公司扩建橡胶传动皮带包布带项目》环境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20）国泰监测.太（验）字第（08276）；检测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中 G1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 2mg/m$^3$标准。

根据《太仓德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院附属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项目》中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地表水新浏河监测断面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6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3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156.6t/a，用电量50万度/a。当地自来水厂可满足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区域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本项目对当地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冲压件加工，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禁入项目清单之列。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因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 |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 符合 |

| | | | |
|---|---|---|---|
| | 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符合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 符合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 符合 |
| 8 | 禁止在长江于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于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符合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从事冲压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表 1-5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 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表 1-6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清单类型 | 禁止发展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br>（2）以绿化和防护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用地，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水域，不占用以绿化和防护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主 |

| | | | |
|---|---|---|---|
| | | | 的用地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废水污染物：COD 340.57 吨/年；$NH_3$-N27.25 吨/年、TP3.41 吨/年、TN81.74 吨/年；<br>（2）大气污染物：$SO_2$7.735 吨/年、 $NO_X$26.794 吨/年、颗粒物 33.946 吨/、盐酸 0.518 吨/年、硫酸雾 0.003 吨/年、 VOCs 67.942 吨/年；<br>（3）危险废物：10627.19 吨/年。 | 本项目<br>（1）废水污染物：COD0.0054t/a；$NH_3$-N0.0004t/a；总氮 0.0013t/a；总磷：0.00005t/a；<br>（2）大气污染物：VOCs0.021t/a；<br>（3）危险废物：8.6600045t/a。 |
| | 产业开发准入 | **优先引入：**<br>（1）高端制造产业： 精密机械、 汽车零部件（含研发）、 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br>（2）电子信息产业： 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 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br>（3）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配件制造，属于优先引入类 |
| | | **禁止引入：**<br>（1）高端制造业：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br>（2）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br>（3）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 |
| | 环境风险管控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 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 企业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br>（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8.2403 平方公里；<br>（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7.9395 平方公里；<br>（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2.6827 平方公里；<br>（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8t/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土地资源、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246 吨标煤/万元。 |
| |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 | | |

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太仓高新区东仓北路西、威海路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聚集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40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7。

**表 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br>(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br>(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br>(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br>(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br>(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br>(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br>(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br>(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br>(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达标处理后由DW001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高噪声设备均通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手段，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委托处置。运营期采

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3、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主要任务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一）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br>加强工业领域碳达峰顶层设计，提出工业整体和重点行业碳达峰路线图、时间表，明确实施路径，推进各行业落实碳达峰目标任务、实行梯次达峰。<br>制定工业碳达峰路线图。深入落实《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工业领域和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统筹谋划碳达峰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标准、统计、核算和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降碳基础能力。结合不同行业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力争有条件的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br>明确工业降碳实施路径。基于流程型、离散型制造的不同特点，明确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的主要碳排放生产工序或子行业，提出降碳和碳达峰实施路径。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快氢能技术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能多元利用。支持企业实施燃料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煤改电、煤改气。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窑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替代。通过流程降碳、工艺降碳、原料替代，实现生产过程降碳。发展绿色低碳材料，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减碳。探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资源化转化利用、封存等主动降碳路径。<br>开展降碳重大工程示范。发挥中央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示范引领作用，在主要碳排放行业以及绿色氢能与可再生能源应用、新型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实施一批降碳效果突出、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推动低碳工艺革新，实施降碳升级改造，支持取得突破的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和经验。<br>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有序开展对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的管控。落实《〈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启动聚氨酯泡沫、挤出基苯乙烯泡沫、工商制冷空调等重点领域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加强生产线改造、替代技术研究和替代路线选择，推动含氢氯氟烃削减。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项目无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 相符 |
| 2 | （二）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br>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持续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布局，全面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br>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轻工、机械等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落实能耗“双控”目标和碳排放强度控制要求，推动重化工业减量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对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相符 |

| | | | | |
|---|---|---|---|---|
| | | 于市场已饱和的“两高”项目，主要产品设计能效水平要对标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强化环保、能耗、水耗等要素约束，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br>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br>优化重点区域绿色低碳布局。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提升能源资源富集地区能源资源的绿色供给能力，推动重点开发地区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重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引导生态脆弱地区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宜的特色产业和生态产业，鼓励生态产品资源丰富地区实现生态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加快打造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为重点的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我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三角。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统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产业转移、产业链跨地区协同、产业高效聚集，推进区域能源资源优化配置，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 | |
| | 3 | （三）加快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br>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用能结构，将节能降碳增效作为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的关键措施，持续提升能源消费低碳化水平。<br>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严格控制钢铁、煤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鼓励有条件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在具备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加快推广应用电窑炉、电锅炉、电动力设备。鼓励工厂、园区开展工业绿色低碳微电网建设，发展屋顶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等，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br>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加强高温散料与液态熔渣余热、含尘废气余热、低品位余能等的回收利用，对重点工艺流程、用能设备实施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园区建设能源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能效优化调控。积极推进网络和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降低数据中心、移动基站功耗。<br>完善能源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强化新建项目能源评估审查。依据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定期对各类项目特别是“两高”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规范节能监察执法、创新监察方式、强化结果应用，探索开展跨地区节能监察，实现重点用能行业企业、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全覆盖。强化以电为核心的能源需求侧管理，引导企业提高用能效率和需求响应能力。开展节能诊断，为企业节能管理提供服务。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功耗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 | 相符 |
| | 4 | （四）促进资源利用循环化转型<br>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原则，强化资源在生产过程的高效利用，削减工业固废、废水产生量，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促进生产与生活系统绿色循环链接，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br>推进原生资源高效化协同利用。统筹国际国内两大资源来源，加强资源跨区域跨产业优化配置，全面合理开发铁矿石、磷矿石、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加强钒钛磁铁矿中钒钛资源、磷矿石中氟资源等共伴生矿产资源的开发。加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企业间原材料供需结构匹配，促进有效、协同供给，强化企业、园区、产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 相符 |

| | | | | |
|---|---|---|---|---|
| | | 业集群之间的循环链接，提高资源利用水平。<br>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培育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油、废旧纺织品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依托优势企业技术装备，推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依托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构建国内国际双轨、线上线下并行的再生资源供应链。鼓励建设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产业园区，推动企业聚集化、资源循环化、产业高端化发展。统筹布局退役光伏、风力发电装置、海洋工程装备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再制造产品，大力发展高端智能再制造。<br>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推进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推动钢铁窑炉、水泥窑、化工装置等协同处置固废。以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为依托，在固废集中产生区、煤炭主产区、基础原材料产业集聚区探索建立基于区域特点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创建“无废园区”和“无废企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通过以评促用，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br>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加强对高耗水行业的定额管理，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推进企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重点行业加大对市政污水及再生水、海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减少新水取用量。推动企业建立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引导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后回用。 | | |
| | 5 | （五）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br>强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高效治理相结合的系统减污理念，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引领增量企业高起点打造更清洁的生产方式，推动存量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引导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水平。<br>健全绿色设计推行机制。强化全生命周期理念，全方位全过程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在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协同提升。构建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绿色设计平台，强化绿色设计与绿色制造协同关键技术供给，加大绿色设计应用。聚焦绿色属性突出、消费量大的工业产品，制定绿色设计评价标准，完善标准采信机制。引导企业采取自我声明或自愿认证的方式，开展绿色设计评价。<br>减少有害物质源头使用。严格落实电器电子、汽车、船舶等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控要求，减少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使用。研究制定道路机动车辆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更新电器电子产品管控范围的目录，制修订电器电子、汽车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编制船舶有害物质清单及检验指南，持续推进有害物质管控要求与国际接轨。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推动建立部门联动的监管机制，建立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有害物质数据库，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作用，创新开展大数据监管。<br>削减生产过程污染排放。针对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环节，研发推广过程减污工艺和设备，开展应用示范。聚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力度，实现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聚焦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以及涉重金属行业集聚区，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严格履行国际环境公约和有关标准要求，推动重点行业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新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制定限期淘汰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工业固体废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达标处理后由DW001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 相符 |

| | | | | |
|---|---|---|---|---|
| | | 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br>升级改造末端治理设施。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环保治理装备，推动形成稳定、高效的治理能力。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聚焦烟气排放量大、成分复杂、治理难度大的重点行业，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应用示范。深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稳步实施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有机废气（VOCs）回收和处理，鼓励选取低耗高效组合工艺进行治理。在水污染防治重点领域，聚焦涉重金属、高盐、高有机物等高难度废水，开展深度高效治理应用示范，逐步提升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煤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废水治理水平。 | | |
| | 6 | （六）引导产品供给绿色化转型<br>增加绿色低碳产品、绿色环保装备供给，引导绿色消费，创造新需求，培育新模式，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坚实保障。<br>加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鼓励企业运用绿色设计方法与工具，开发推广一批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低碳环保产品。打造绿色消费场景，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产品、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绿色建材等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继续推广节能、节水、高效、安全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建立销售激励约束机制，支持绿色积分等“消费即生产”新业态。<br>大力发展绿色环保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高效加热、节能动力、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工业节能装备，低能耗、模块化、智能化污水、烟气、固废处理等工业环保装备，源头分类、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生物质供气、供电及农膜污染治理等农村节能环保装备推广应用。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一体化成型、铜铝废碎料等工业固废智能化破碎分选及综合利用成套装备，退役动力电池智能化拆解及高值化回收利用装备。发展工程机械、重型机床、内燃机等再制造装备。<br>创新绿色服务供给模式。打造一批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公共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园区提供低碳规划和低碳方案设计、低碳技术验证和碳排放、碳足迹核算等服务。建立重点工业产品碳排放基础数据库，完善碳排放数据计量、收集、监测、分析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积极培育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三方评价、城市环境服务等专业化绿色服务机构，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培训等服务，积极参与绿色服务国际标准体系和服务贸易规则制定。 |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功耗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 | 相符 |
| | 7 | （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体系<br>推动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抓紧部署前沿技术研究，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对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支撑作用。<br>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突破。针对基础元器件和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实施一批节能减碳研究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开展减碳零碳负碳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术、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复杂难用固废无害化利用技术、新型节能及新能源材料技术、高效储能材料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开展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再生资源分质分级利用技术、高端智能装备再制造技术、高效节能环保装备技术等共性技术研发，强化绿色低碳技术供给。<br>加强产业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强基础理论、基础方法、前沿颠覆性技术布局，推进碳中和、二氧化碳移除与低成本利用等前沿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开展智能光伏、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绿氢开发利用、一氧化碳发酵制酒精、二氧化碳负排放技术以及臭氧污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游离态污染物等新型污染物治理技术装备基础研究，稳步推进团聚、微波除尘等技术集成创新。<br>加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定期编制发布低碳、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技术、装备、产品录，遴选一批水平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 相符 |

| | | | |
|---|---|---|---|
| | 先进、经济性好、推广潜力大、市场亟需的工艺装备技术，鼓励企业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重点推广全废钢电弧炉短流程炼钢、高选择性催化、余热高效回收利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超低排放、加热炉低氮燃烧、干法粒化除尘、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回用、高效提取分离、高效膜分离等工艺装备技术。组织制定重大技术推广方案和供需对接指南。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绿色材料应用。鼓励各地方、各行业探索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新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以市场为导向，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着力解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科研院所、高校、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发挥大企业支撑引领作用，培育制造业绿色 | | |

综上，本项目与《“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是相符的。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主要任务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一）构建绿色产业结构<br>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产业整体向中高端迈进。<br>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实施绿色化提升工程，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管理，增强绿色发展新动能。严把能耗过快增长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高耗能项目限批。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打造万亿级产业集群，实施集群发展促进机构培育计划，构建开放高效的集群创新服务体系。推进 531 产业强链递进培育工程，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有效提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br>2．优化重点区域布局。系统谋划沿江、沿海和苏北地区高质量发展，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特色彰显的新路子，形成多极增长、双向支撑新格局，进而实现“江强海兴”“南北均衡”发展。提升沿江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高标准培育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长三角北翼高端制造产业带。打造沿海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大力发展新型海工装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水淡化装备等海洋特色产业，推进化工、钢铁等临港产业高端绿色化发展，着力打造高水平的产业发展示范带。加快苏北产业绿色发展，支持苏北地区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高起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因地制宜加快特色产业振兴，推动传统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br>3．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有效引导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坚持补短板、锻长板，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内生动力。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进集群专项行动，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进示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加强标杆示范引领。加快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发展，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一批智能制造领 |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军服务机构，加快智能制造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 | |
| | 2 | （二）提升绿色制造水平<br>以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推行生产方式绿色化、生产过程绿色化、生产装备绿色化，系统提升工厂、产品、园区和供应链等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br>1．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聚焦节能、降碳、减污目标，以管理和技术为手段，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环节，系统考虑优先选择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和原材料，推动生产企业采用减量化、无害化的高效清洁工艺技术，提高生产制造过程绿色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带动能源资源效率提升，推动关键工艺装备智能感知和控制系统、制造流程多目标优化、经营决策优化，实现生产过程物质流、能量流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以工业园区和产业集中区为重点完善产业生态链接，加强余热余能回收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在役工业燃煤锅炉、窑炉实施天然气、电能替代。引导企业清洁原料替代，推进重点行业有毒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加强电器电子产品中铅、镉、六价铬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在生态环境影响大、产品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探索行业绿色设计路径，带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协同提升。<br>2．推动生产过程绿色化。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围绕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艺环节，开展源头控制与过程削减协同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污染物削减提标改造，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传统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等共享“绿岛”。实施末端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聚焦烟气排放量大、排放成分复杂、治理难度大的重点行业，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应用示范。深入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聚焦工业废水排放量大、涉重金属及有机物废水的重点行业，开展废水高效处理循环利用全过程综合控制应用示范，逐步推进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煤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br>3．推动生产装备绿色化。突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印染、机械等行业，加大新一代清洁高效、安全绿色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力度。钢铁行业重点深化热装热送、连铸连扎技术研发应用，推广无头轧制、富氧冶金，有序发展短流程工艺。铸造、热处理等领域重点发展近净成形、数字化无模铸造、增材制造、铸件余热时效热处理等制造技术。水泥行业重点推广辊压机终粉磨、高效低氮预热分解及先进烧成、新一代高效篦冷机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纺织印染行业重点推广小浴比染色、短流程染色、逆流水洗、分段浴比、喷墨打印和低水位染色、三合一纱线快速漂白等少水无水工艺。推广高效节能锅炉、电力变压器、风机、空气压缩机等高效用能设备，优化系统匹配，实施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br>4．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全领域全面培育绿色制造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产品开发，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绿色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模式，发挥绿色园区示范作用，强化绿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机制，鼓励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区域能源监控中心和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园区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智慧园区。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以绿色供应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建立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达标处理后由 DW001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 | | | | |
|---|---|---|---|---|
| |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 |
| | 3 | （三）加快产业低碳转型<br>以“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严格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制定工业低碳行动计划，围绕重点行业低碳发展路径，开展低碳建设试点示范，优化工业用能结构和生产过程，从源头减少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br>1．加快重点行业低碳转型。深入落实国家和省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数据中心/5G 新基建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钢铁行业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工艺发展，优化原燃料结构，推动钢铁生产副产资源能源与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深度耦合。建材行业加强原料、燃料替代，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研发推广新型低碳胶凝材料和高效混凝土。石化化工行业开展绿氢炼化、二氧化碳耦合制甲醇等化学品示范工程，加快推动减油增化，加大高端绿色化工产品供给。新基建领域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对基础设施资源的整合调度，推动老旧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加快基础研究，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打造绿色低碳新基建。推动非化石能源替代，重点推广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能源在重点领域规模化应用。<br>2．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推广综合能源系统建设，结合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活动，开展工业绿色低碳智能微电网建设，鼓励园区、工厂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推动工业余热余能梯级和多能互补综合利用。开展低碳示范项目，重点建设“光伏+”、微电网应用、氢储能及加氢站试点、便捷充换电池基础设施、近零排放、二氧化碳大规模捕集和高值化利用试点等示范项目。开展碳达峰示范建设，探索开展“近零碳园区（工厂）”和“碳中和工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率先达峰，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工业园区开展“碳排放达峰先行区”创建示范。 | 本项目不属于“两 高”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燃料，采用先进的低功耗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 | 符合 |
| | 4 | （四）深化工业领域节能<br>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快节能技术改造，强化重点用能管理，持续推进能耗在线监测建设，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加强节能监察，强化结果运用，创新节能服务机制，全面推动工业能效变革。<br>1．强化企业节能主体责任。重点用能单位制定并实施年度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确保完成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提升企业节能基础能力，制定完善节能管理规章，明确能源管理职责，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管控系统建设，加强数据运用，实现能源管理智慧化。提升企业用能水平，深挖节能潜力，开展能源审计，按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主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br>2．实施工业节能技改工程。全面推进传统行业节能技术改造，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领域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实施能效提升工程，重点进行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绿色照明、能量系统优化、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等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加快应用先进节能低碳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锅炉、变压器、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通用设备系统能效。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遴选发布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推动重点用能企业持续赶超引领。<br>3．完善节能监管和服务机制。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将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重点用能单位，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加强节能监察，实施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全覆盖，强化结果运用，确保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依法淘汰落后高耗能用能设备。推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建设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积极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围绕主要工序工艺、重点用能系统、关键技术装备，组织全面诊断和专项诊断相结合的工业节能诊断，全面提升企业能效水平。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鼓励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对主要耗能工艺装备进行节能技 | 本项目不属于“两 高”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功耗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 | 符合 |

| | | | | |
|---|---|---|---|---|
| | | 改。 | | |
| | 5 | （五）推进节约集约利用<br>以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化理念，推动工业节水改造和废水回用，推动一般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回收利用，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br>1．大力开展工业节水行动。实施定额用水制度，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指标，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加强用水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实行严格的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报告制度，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支持企业开展废水“近零排放”改造，优化工艺和循环冷却水利用，强化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推动企业加强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集蓄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大力培育和发展工业水循环利用服务支撑体系，积极推动高耗水工业企业广泛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定期遴选水效领跑者，推进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园区建设。<br>2．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重点行业工业固废减量化，加强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及产品开发应用推广，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重点围绕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钢渣、化工废渣等大宗工业固废，加快推广规模化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积极拓展综合利用产品在冶金、建材、基础设施建设、地下采空区充填、土壤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大宗工业固废区域协同处置，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推进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探索建立基于区域特点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模式，对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强化跨区域协同，扩大综合利用规模。加大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因地制宜推进水泥窑、钢铁窑炉、砖瓦隧道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城市污泥、淤泥等废物。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br>3．推进再生资源高效高值化利用。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引导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发展龙头骨干企业，引导小微企业入园，积极开发高值化再生产品，着力延伸再生资源产业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快废旧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动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主体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推进区域协作，鼓励回收企业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利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促进回收与利用的有效衔接。推广“互联网+”技术，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下线上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联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拓宽企业发展空间，稳定和保障再生资源供应。<br>4．加快发展智能再制造产业。加强高端智能再制造标准化工作，鼓励研制高端智能再制造基础通用、技术、管理、检测、评价等共性标准。培育高端智能再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开展绿色再制造设计，进一步提升再制造产品综合性能。加强再制造产业化发展，重点围绕发动机、工程机械等领域，加快再制造智能设计、评估、检测，以及智能拆解清洗、增材加工等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构建用户导向的再制造产品质量管控与评价应用体系，促进再制造产品规模化应用，建立与新品设计制造间的有效反哺互动机制。<br>5．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编制出台《江苏省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五年行动计划》，建立以区域中心站为核心，覆盖全省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实现退役动力电池全部回收。建立全产业链的溯源管理平台，实现全方位监管，将低速车电池等纳入监管体系。培育一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突破退役动力电池拆解、梯次、再生关键共性核心技术装备。加快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基础能力建设，构建本地特色的标准体系，培育一批检测认证机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 符合 |

| | | | |
|---|---|---|---|
| | 构。 | |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是相符的。

**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主要任务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强化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br>（1）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br>（2）加强 VOCs 治理攻坚<br>（3）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 | 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 相符 |
| 2 | 坚持水陆统筹，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br>（1）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br>（2）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br>（3）推动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br>（4）扎实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治理 |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 DW001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 相符 |
| 3 | 坚持系统防控，加强土壤和农村环境保护：<br>（1）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br>（2）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br>（3）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br>（4）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危废泄漏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在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 | 相符 |
| 4 | 统筹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br>（1）构筑生态安全屏障<br>（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br>（3）强化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3.6km 处。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北侧约 3.6km 处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不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太仓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 相符 |
| 5 |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br>（1）强化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br>（2）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br>（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br>（4）推进新污染物治理<br>（5）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 | 本项目建成后需更新应急预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进行管理 | 相符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相符的。

**5、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

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_3$）协同控制；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9%，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排口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自身不设置直接排污口，水污染物最终的排放总量可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依托现有、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依托现有、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依托现有、技改高尔夫球场；（四）依托现有、技改畜禽养殖场；（五）依托现有、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自身不设置直接排污口，水污染物最终的排放总量可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规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装置有效运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80%计。建设单位运营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

的整理保存。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关要求。

**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

| 序号 | 指南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 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根据其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量为3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 38508-2020）》要求；清洗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 2 |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 | 符合 |
| 3 |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 | | 符合 |

| | | | |
|---|---|---|---|
| | 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10、与太大气办（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文件及其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的相符性**

对照太大气办（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文件及其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一）工业涂装企业中，其他工业涂装。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运营过程中使用的是水基型清洗剂，根据其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32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 38508-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大气办（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文件及其附件 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br>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从事生产汽车安全带弹簧及其系列产品、活塞环配件、各类精密模具、夹具及冲压件、电器组件、各类针织元件，园林机械，柴油机燃油泵及五金件；剪切钢带，生产加工真空淬火件、渗碳件、氮化件、普通淬火件、特种钢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以及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的关键零件、部件；汽车电子装置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等。<br>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共建设五期项目：<br>2005 年，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投资 3950 万元，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建设扩建项目，具有年产柴油机燃油泵配件 246 万件、汽车安全带卷簧 3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经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br>2008 年，苏州克恩-里伯斯精密零件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利用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扩建抛光车间项目，具有年产阀片 600 万件、冲压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09 年 3 月 6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根据企业发展，2008 年 11 月 24 日，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对苏州克恩-里伯斯精密零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09 年 5 月完成吸收合并，因此苏州克恩-里伯斯精密零件有限公司已建项目归属于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名下。<br>2011 年，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建设扩建年产真空淬火件 500 万件、渗碳件 800 万件、氮化件 300 万件、普通淬火件 500 万件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对生产设备、规格、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原辅料用量、平面布置发生变化，2015年11月该项目编制了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太仓市环保局关于该项目修编报告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br>2018 年，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西南部，新建一座 2 层建筑面积约 1200 平方米的厂房，其中 1 层用于抛光（全厂抛光设备均搬至 1 层）、2 层用于办公，在现有自建厂房内对原有部分设备淘汰，新增部分设备，建设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具有年产弹簧 43000 万件、冲压件 20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20 年 8 月 9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自主验收。<br>2020 年，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资 77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购置新增氮化炉、清洗机、抛光机、EMO 碳氢清洗机、退火炉、双室真空炉、注塑机、卷对卷生产线等相关设备，建设“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具有年产真空淬火件 200 万件、不锈钢氮化件 300 万件、不锈钢热 |

处理件 150 万件、普通氮化件 150 万件、气体氮化件 300 万件、退火件 2600 万件、离子氮化件 300 万件、金属塑料组合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于 2021 年 5 月通过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自主验收。

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内，扩建年产冲压件 200 万件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3 号）。

**表 2-1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产品规模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 | 审批部门 | “三同时”环保验收文号及通过时间 | 验收部门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一期项目 | 年产柴油机燃油泵及配件(冲压片)246 万台(件)<br>汽车安全带卷簧<br>3000 万套 | 太环计[2005]164 号；<br>2005 年 7 月 22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太环建验[2016]1011 号；<br>2016 年 9 月 19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已投产，已验收 |
| 2 | 二期项目 | 年加工阀片(冲压片) 600 万件、冲压片(柴油机燃油泵及配件) 200 万<br>片 | 太环计[2008]90 号；<br>2008 年 4 月 21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太环计[2009]42 号；<br>2009 年 3 月 6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
| 3 | 三期项目 | 年产真空淬火件 500 万件、渗碳件 800 万件、<br>氮化件 300 万件、<br>普通淬火件 500 万件 | 太环计[2011]604 号；<br>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太环建验[2017]213 号；<br>2017 年 7 月 28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
| | 三期修编 | | 太环建[2015]598 号；<br>2015 年 12 月 4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 | |
| 4 | 四期项目 | 年产弹簧 43000 万件、<br>冲压件 20000 万件 | 太环建[2018]654 号；<br>2018 年 12 月 4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专家验收意见；<br>2020 年 8 月 9 日 | | |
| 5 | 五期项目 | 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万件(真空淬火件 200 万件、<br>不锈钢氮化件 300 件、不锈钢热处理件 150 万件、普通氮化件 150 万件、<br>气体氮化件 300 万件、<br>退火件 2600 件、<br>离子氮化件 300 万件、<br>金属塑料组合件 1000 万件) | 苏行审环评[2020]30093 号；<br>2020 年 5 月 13 日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 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专家验收意见；<br>2021 年 5 月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冲压件 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 行业类别 | 产品名称 | | 设计能力（件） | | |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
|---|---|---|---|---|---|---|
| | | | 技建前 | 扩建后 | 增量 | |
|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冲压件 | | 21046 万 | 21246 万 | +200 | 4800 |
| | 弹簧 | 钢丝弹簧 | 37000 万 | 37000 万 | 0 | |
| | | 钢带弹簧 | 9000 万 | 9000 万 | 0 | |
| | | 合计 | 46000 万 | 46000 万 | 0 | |
| | 渗碳件 | | 800 万 | 800 万 | 0 | 7200 |
| | 普通淬火件 | | 500 万 | 500 万 | 0 | |
| | 真空淬火件 | | 700 万 | 700 万 | 0 | |
| | 不锈钢氮化件 | | 600 万 | 600 万 | 0 | |
| | 不锈钢热处理件 | | 150 万 | 150 万 | 0 | |
| | 普通氮化件 | | 150 万 | 150 万 | 0 | |
| | 气体氮化件 | | 300 万 | 300 万 | 0 | |
| | 退火件 | | 2600 万 | 2600 万 | 0 | |
| | 离子氮化件 | | 300 万 | 300 万 | 0 | |
| | 金属塑料组合件 | | 1000 万 | 1000 万 | 0 | 4800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企业设备较多，本评价仅列出本次扩建新增设备以及依托设备和现有项目发生变化的设备，其余设备不再赘述 。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台） | | | |
|---|---|---|---|---|---|---|
| | | | 现有 | 新增 | 淘汰 | 全厂 |
| 热处理车间 | 氮化炉 | 定制<br>工作温度：850～950℃ | 3 | 1 | 2 | 2 |
| 冲压件生产线 | 退磁机 | PTC | 4 | 2 | 0 | 6 |
| | 清洗机 | EMO Vaiocs s /<br>Durr | 4 | 1 | 0 | 5 |
| | 电热处理炉 | TBE530<br>工作温度：850～950℃ | 3 | 1 | 0 | 4 |
| | 组装测试机 | 定制 | 0 | 1 | 0 | 1 |
| | 超声波清洗机 | 定制 | 0 | 2 | 0 | 2 |
| | 甩干机 | 定制 | 0 | 2 | 0 | 2 |
| | 抗疲劳测试机 | 定制 | 0 | 1 | 0 | 1 |
| | 金相检测机 | 定制 | 0 | 1 | 0 | 1 |
| | 清洁度测试冲洗设备 | 定制 | 0 | 1 | 0 | 1 |
| | 风机 | 风量：14520$m^3$/h、10000$m^3$/h、20000$m^3$/h、5000$m^3$/h、20000$m^3$/h、5000$m^3$/h、5000$m^3$/h、10000$m^3$/h、20000$m^3$/h | 8 | 2 | 0 | 10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4 | 1 | 0 | 5 |
| | 油烟净化器 | / | 3 | 2 | 0 | 5 |
| 钢丝弹簧生产线 | 抛光机 | TROWALZM03<br>功率：8kw | 1 | 5 | 0 | 6 |
| 钢带弹簧生产线 | 浸油机 | M0354770<br>功率：15kw | 1 | 1 | 0 | 2 |

**注：仅对现有项目发生变化的设备及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进行统计。**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消耗表

企业原辅料较多，本评价仅列出本次扩建新增原辅料消耗，其余原辅材料不在赘述 。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成分 | 年耗量 | 状态 | 储存位置 | 最大存储量 |
|---|---|---|---|---|---|---|
| 1 | 冲压件 | / | 200 万件/a | 固态 | 车间 | 50 万件 |
| 2 | Pin 插销 | / | 200 万件/a | 固态 | 车间 | 50 万件 |
| 3 | Bolt 螺栓 | / | 200 万件/a | 固态 | 车间 | 50 万件 |
| 4 | Roll 滚轴 | / | 200 万件/a | 固态 | 车间 | 50 万件 |
| 5 | 水基型防锈液 | 有机羧酸盐 10~45%、有机羧酸铵盐 10~20%、助剂 0~5%、水 45~60%；15kg/桶 | 0.48t/a | 液态 | 仓库 | 0.1t |
| 6 | 水基型清洗剂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15%、助剂 20~30%、去离子水 55~78%；15kg/桶 | 0.6t/a | 液态 | 仓库 | 0.12t |
| 7 | 防锈油 | 防锈油 | 0.5t/a | 液态 | 仓库 | 0.5t |
| 8 | 抛光液 | 聚（氧代-1,2-亚乙基），α-十三烷基-Ω-羟基：2-10%；脂肪酸，C6-12，钾盐：2-10%；苯磺酸，C10-13-烷基衍生物，三羟乙基胺混合物：2-10%；氨基化合物，coco，N,N-bis（羟乙基）：2-10%；15kg/桶 | 2.1t/a | 液态 | 仓库 | 1t |

（2）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 原料名称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水基型防锈液 | 不分层，无沉淀的均匀液体，有特殊气味，pH 值（0.5%，25℃）：9.5~10.5，熔点/凝固点（℃）：0，沸点和沸腾范围（℃）：100，相对密度（20℃）：1.05~1.15g/cm$^3$，水溶性：完全水溶，自燃温度（℃）：不自燃 | 不燃 | 有毒 |
| 水基型清洗剂 |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pH 值 10.1~11.1，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100，浊点（3%，℃）32~36；相对密度（20℃）：1.02~1.06g/cm$^3$；水溶性：完全水溶。 | / | — |
| 抛光液 | 抛光液具有良好的去油污，防锈，清洗和增光性能，并能使金属制品超过原有的光泽。 | / | — |

**5、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 工程名称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 | | | 扩建前 | 扩建后 | 变化情况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5900m$^2$ | 5900m$^2$ | 依托现有 |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中部位置。 |
| | 热处理车间 | | 2600m$^2$ | 2600m$^2$ | 不涉及 | / |
| 贮运工程 | 原材料库 | | 300m$^2$ | 300m$^2$ | 依托现有 | 包括清洗剂等，暂存外购原料 |
| | 成品库 | | | | | 袋装列放，汽车运输 |
| | 油品库 | | 60m$^2$ | 60m$^2$ | 依托现有 | 用于暂存液压油等原料 |
| | 运输 | | — | — | —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自来水 | 54550t/a | 54748.6t/a | +198.6t/a |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用水 156.6t/a；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新增用水 42t/a。 |
| | | 回用水 | 986t/a | 986t/a | / | 全厂回用水量 |
| | | 去离子水 | 175t/a | 175t/a | / | 外购 |

| | | | | | | | |
|---|---|---|---|---|---|---|---|
| | | 排水 | | 42306t/a | 42414t/a | +108t/a | 本项目新增排水 108t/a |
| | | 供电 | | 1500 万千瓦时/年 | 1550 万千瓦时/年 | +50 万千瓦时/年 | 市政电网 |
| | | 天然气 | | 5000Nm$^3$/min | 5000Nm$^3$/min | 不涉及 | / |
| | | 绿化 | | 14200m$^2$ | 14200m$^2$ | 依托现有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热处理淬火 | 静电净化器+1#15m 高排气筒，风量 14520m$^3$/h | 静电净化器+1#15m 高排气筒，风量 14520m$^3$/h | 不涉及 | 现有项目钢带弹簧防锈处理废气与钢丝弹簧防锈处理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冲压件抛光废气与钢丝弹簧抛光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 |
| | | | 钢丝弹簧防锈处理 | 静电净化器+2#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0m$^3$/h | 静电净化器+2#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0m$^3$/h | 不涉及 | |
| | | | 冲压件抛光 | 二级活性炭+3#15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0m$^3$/h | 二级活性炭+3#15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0m$^3$/h | 不涉及 | |
| | | | 钢丝弹簧喷丸 | 布袋除尘器+4#15m 高排气筒，风量 5000m$^3$/h | 布袋除尘器+4#15m 高排气筒，风量 5000m$^3$/h | 不涉及 | |
| | | | 钢丝弹簧磨削 | 布袋除尘器+5#15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0m$^3$/h | 布袋除尘器+5#15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0m$^3$/h | 不涉及 | |
| | | | 热处理抛光 | 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 | 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 | 不涉及 | |
| | | | 热处理火炬 | 6#、7#15m 高排气筒，风量 5000m$^3$/h | 6#、7#15m 高排气筒，风量 5000m$^3$/h | 不涉及 | |
| | | | 注塑 | 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 | 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 | 不涉及 | |
| | | | 钢带弹簧防锈处理 | / | 静电净化器+8#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0m$^3$/h | 静电净化器+8#15m 高排气筒，风量 10000m$^3$/h | |
| | | | 钢丝弹簧抛光 | / | 二级活性炭+9#15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0m$^3$/h | 二级活性炭+9#15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0m$^3$/h | |
| | | | 清洗废气 | / | 二级活性炭+车间通风 | 二级活性炭+车间通风 | |
| | | | 上油废气 | / | 油烟净化器+车间通风 | 油烟净化器+车间通风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42306t/a | 42414t/a | +108t/a | / |
| | | |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 雨水口 1 个、污水口 1 个 | 雨水口 1 个、污水口 1 个 | 依托现有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 | | | 废磨削液、废抛光液、清洗废液 | 1 套，10t/d 高效蒸馏系统 | 1 套，10t/d 高效蒸馏系统 | 不涉及 | / |
| | | 噪声 | 减振、降噪装置 | 降噪≥25dB(A) | 降噪≥25dB(A) | 降噪≥25dB(A) |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100m$^2$ |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100m$^2$ | 依托现有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

| | | | | | | |
|---|---|---|---|---|---|---|
| | | | | | | 求 |
| | | 危废堆场 | 暂存危险废物 200m$^2$ | 暂存危险废物 200m$^2$ | 依托现有 | 新增，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

**6、项目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 156.6t/a。自来水主要用途为生活用水、清洗剂配水用水、防锈液配水用水。

（1）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为 45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a，由 DW001 排口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2）洗浴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3 人。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采用电加热热水供职工冲淋。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日常洗浴用水量按 100L/人·d 标准，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日常洗浴用水量为 9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浴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0mg/L、总磷 3mg/L、LAS 10mg/L。

（3）清洗剂配水用水

扩建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6t/a，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需与水配置成浓度为 5%的水溶液，用水量为 12t/a。

（4）防锈液配水用水

扩建项目防锈液用量为 0.48t/a，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需与水配置成浓度为 5%的水溶液，用水量为 9.6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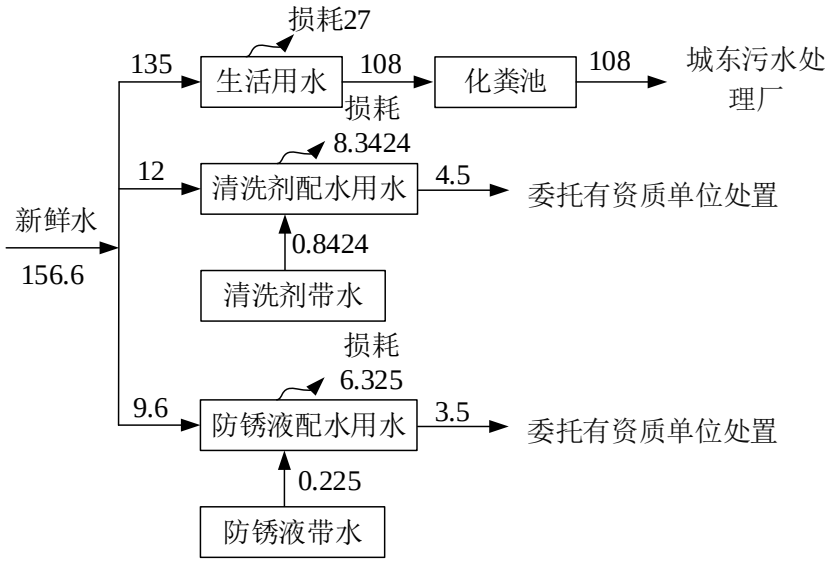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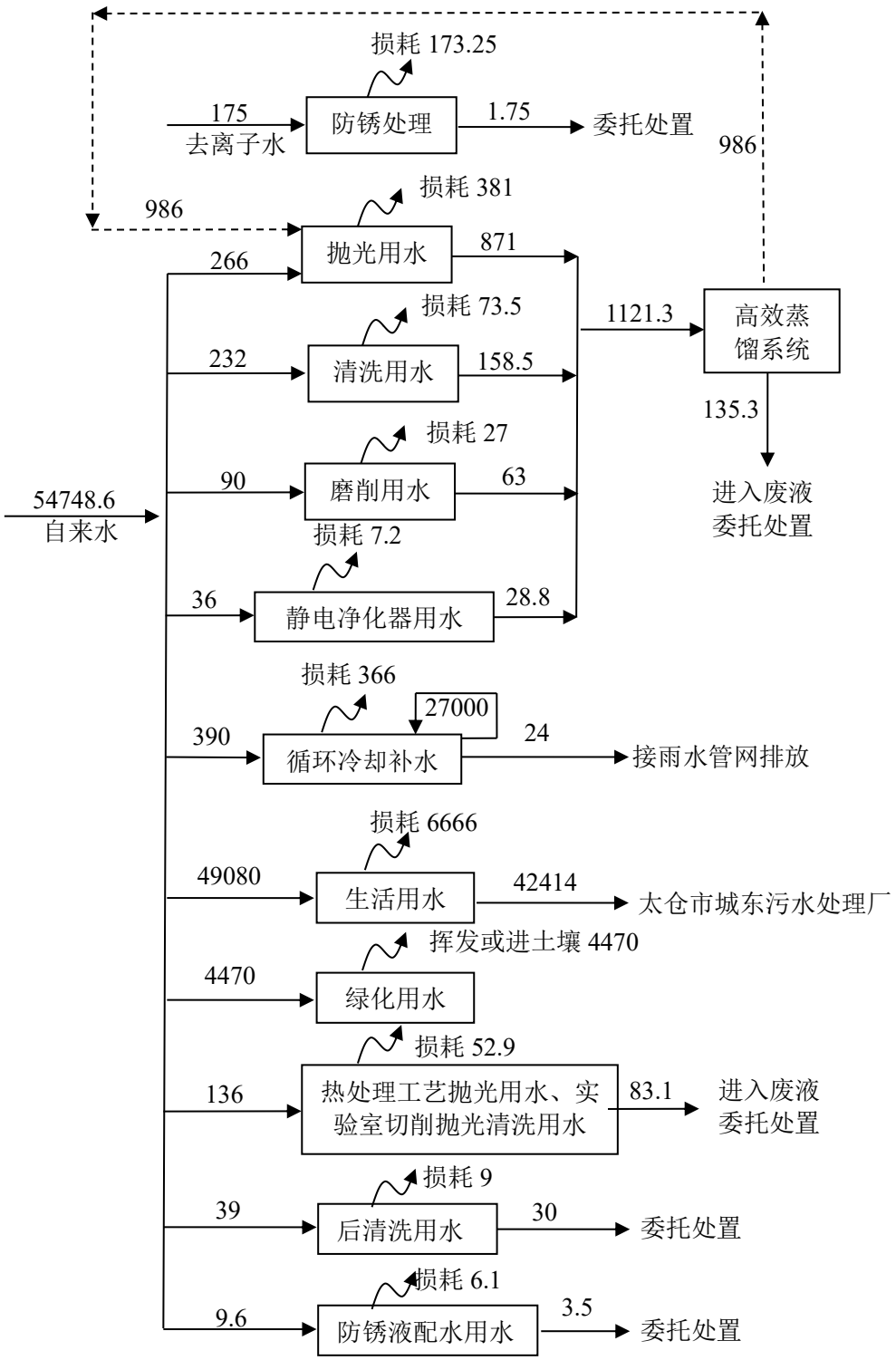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扩建项目职工 3 人，全厂共计职工 816 人，无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两班，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现有厂房内。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冲压折弯生产区东侧。

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联系紧密，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便于生产操作，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扩建项目主要为冲压件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 2-3。

冲压件主要由冲压件、 Pin 插销、 Bolt 螺栓、 Roll 滚轴等部件组成，对冲压件部分进行清洗，最终与 Pin 插销、 Bolt 螺栓、 Roll 滚轴的等部件装配。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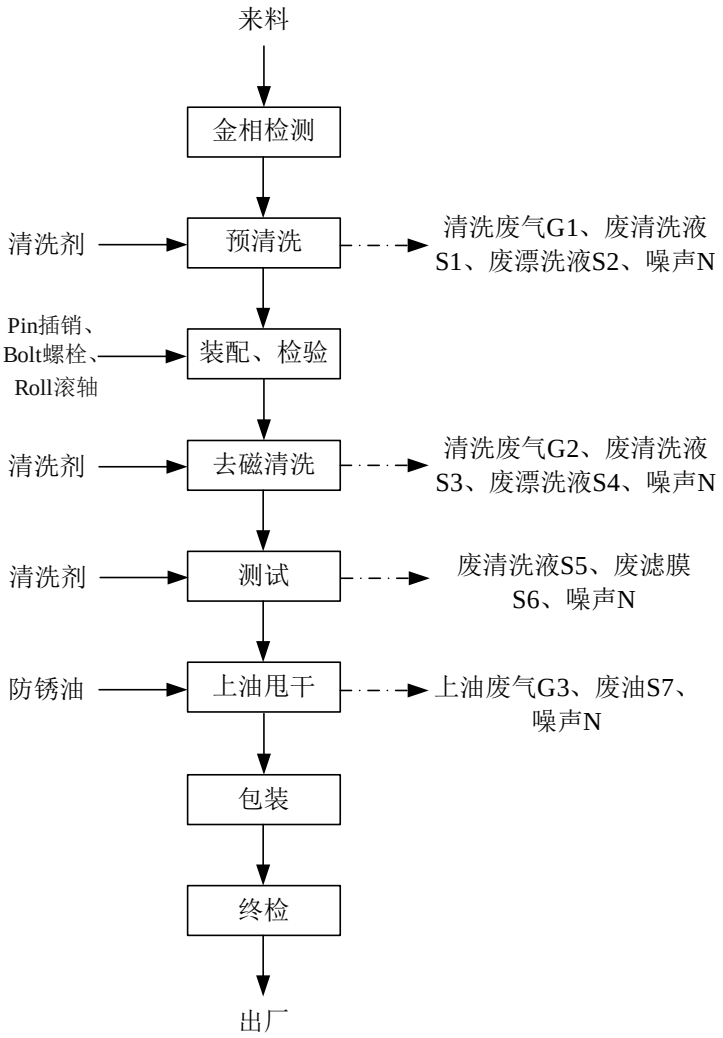


**图 2-3 冲压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金相检测：**利用金相测试机对来料金属的金相奥氏体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直接退回厂家该过程不涉及产污。

**预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来料进行清洗、烘干， 清洗剂与水配置成 5%的浓度进入超声清洗槽，防锈剂与水配置成 5%的浓度进入超声漂洗槽；清洗机内设有 3 个清洗槽，工序分为：上料-超声清洗-超声漂洗-烘干-下料，工件先进入超声清洗槽（700×520×330mm）进行清洗，清洗结束后分别进入超声漂洗槽（700×520×330mm）进行漂洗，清洗和漂洗结束后在第 3 个槽上（700×520×430mm）电加热烘干，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此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液(S1)、废漂洗液（S2）、噪声(N)，根据清洗剂成分，为水溶性清洗剂，使用过程中均不会挥发。但考虑到烘干阶段，烘干温度达到 50℃，零部件表面残留的少量清洗剂在烘干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1）。

**装配、检验**：对冲压件、插销、螺栓、滚轴等零部件人工进行组装，利用组装测试机对检测产品的尺寸检验、寿命检验及立值检验等指标性能是否符合初步要求，检验过程中不涉及产污。

**去磁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装配后工件进行去磁、清洗、烘干，清洗机前端带有去磁设备，工件先在退磁机上消除磁力，再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剂与水配置成 5%的浓度进入超声清洗槽，防锈剂与水配置成 5%的浓度进入超声漂洗槽；清洗机内设有 3 个清洗槽，工序分为：上料-超声清洗-超声漂洗-烘干-下料，工件先进入超声清洗槽（700×520×330mm）进行清洗，清洗结束后分别进入超声漂洗槽（700×520×330mm）进行漂洗，清洗和漂洗结束后在第 3 个槽上（700×520×430mm）电加热烘干，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因此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清洗液(S3)、废漂洗液（S4）、噪声(N)，根据清洗剂成分，为水溶性清洗剂，使用过程中均不会挥发。但考虑到烘干阶段，烘干温度达到 50℃，零部件表面残留的少量清洗剂在烘干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2）。

**测试**：清洁度测试：取干净的尼龙滤膜一片称重， 将清洗后的成品随机抽样，放到清洁度测试系统中，加入清洗剂至没过零部件，常温清洗 5 分钟以上， 将称过重的尼龙滤膜放入过滤器的底部，将清洗后清洗剂倒入过滤器，使液体通过滤膜。将滤膜取出干燥后再次称重，与之前干净的滤膜重量相减即可得到成品上的粘附物重量，将滤膜放到清洁度测试系统的显微镜测试台上检测。根据清洗剂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助剂、去离子水，在清洗测试过程中不加热，因此测试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液（S5）、废滤膜（S6）和噪声（N）。

**上油甩干**：将清洗烘干后的产品放入上油机中静置 3-5 分钟，浸泡过程中防锈油槽上盖密封，由于烘干后的零部件有残余温度，放入上油机时会有少量防锈油挥发，产生上油废气非甲烷总烃（G3）、废油（S7）。

**包装**：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8）。

**终检**：利用组装测试机对检测产品的尺寸检验、寿命检验及立值检验等指标性能是否符合最终要求，合格即为成品，检验过程中不涉及产污。

（5）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W1 及生活垃圾 S9；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10；废包装桶 S11。

**3、产污工序汇总**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名称 | 产污编号 | 污染物 | 污染物来源 | 产污工序 |
|---|---|---|---|---|---|---|
| 1 | 废气 | 清洗废气 | G1、G2 | 非甲烷总烃 | 清洗 | 清洗 |
| 2 | | 上油废气 | G4 | 非甲烷总烃 | 上油甩干 | 上油甩干 |
| 3 | | 危废仓库废气 | / | 非甲烷总烃 | 危废暂存 | 危废暂存 |
| 4 | 废水 | 生活污水 | W1 |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 |
| 5 | 噪声 | 设备噪声 | N | 噪声 | 设备运转 | 设备运转 |
| 6 | 固废 | 废清洗液 | S1、S3、S5 | 危险废物 | 清洗 | 清洗 |
| 7 | | 废漂洗液 | S2、S4 | 危险废物 | 漂洗 | 漂洗 |
| 8 | | 废油 | S7 | 危险废物 | 上油甩干 | 上油甩干 |
| 9 | | 废滤膜 | S6 | 危险废物 | 测试 | 测试 |
| 10 | | 废包装材料 | S8 | 一般固废 | 产品包装 | 产品包装 |
| 11 | | 生活垃圾 | S9 | 一般固废 |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 |
| 12 | | 废活性炭 | S10 | 危险废物 | 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 13 | | 废包装桶 | S11 | 危险废物 | 原料包装 | 原料包装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原位于太仓港经济开发区锦州路，于 2005 年搬迁至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主要进行冲压片(柴油机燃油泵配件、阀片)、弹簧(汽车安全带卷簧)、真空淬火件、渗碳件、氮化件、普通淬火件等产品的生产。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共建设有五期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产品规模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 产品名称及规格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及审批时间 | 审批部门 | “三同时”环保验收文号及通过时间 | 验收部门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一期项目 | 年产柴油机燃油泵及配件(冲压片)246 万台(件)汽车安全带卷簧 3000 万套 | 太环计[2005]164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太环建验[2016]1011 号；2016 年 9 月 19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已投产，已验收 |
| 2 | 二期项目 | 年加工阀片(冲压片) 600 万件、冲压片(柴油机燃油泵及配件) 200 万片 | 太环计[2008]90 号；2008 年 4 月 21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太环计[2009]42 号；2009 年 3 月 6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
| 3 | 三期项目 | 年产真空淬火件 500 万件、渗碳件 800 万件、氮化件 300 万件、普通淬火件 500 万件 | 太环计[2011]604 号；2011 年 12 月 31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太环建验[2017]213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
| | 三期修编 | | 太环建[2015]598 号；2015 年 12 月 4 日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 | |
| 4 | 四期项目 | 年产弹簧 43000 万件、冲压件 20000 万件 | 太环建[2018]654 号；2018 年 12 月 |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 专家验收意见；2020 年 8 月 9 日 | | |

| | | | | | | |
|---|---|---|---|---|---|---|
| | | | 4 日 | | | |
| 5 | 五期项目 | 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0 万件(真空淬火件 200 万件、不锈钢氮化件 300 件、不锈钢热处理件 150 万件、普通氮化件 150 万件、气体氮化件 300 万件、退火件 2600 件、离子氮化件 300 万件、金属塑料组合件 1000 万件) | 苏行审环评[2020]30093 号；2020 年 5 月 13 日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 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专家验收意见；2021 年 5 月 | |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目前全厂具有年产冲压片 21046 万件、弹簧 46000 万件、真空淬火件 700 万件、渗碳件 800 万件、氮化件 300 万件、普通淬火件 500 万件、不锈钢氮化件 300 件、不锈钢热处理件 150 万件、普通氮化件 150 万件、气体氮化件 100 万件、退火件 2600 件、离子氮化件 300 万件、金属塑料组合件 4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813 人，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申请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证编号 91320585608267221A001C。

**二、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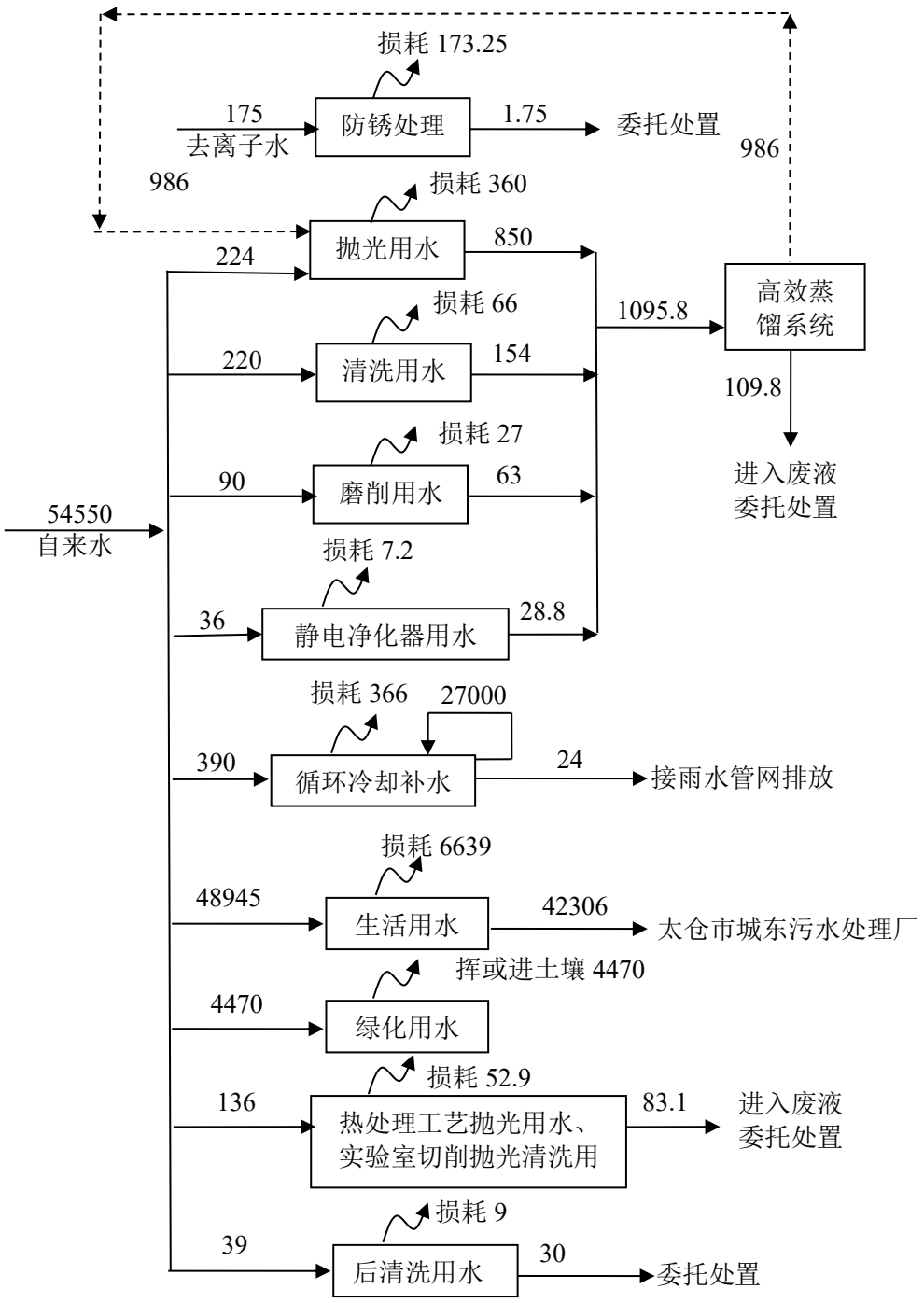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第一、二、三期、四期及五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废气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 排放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状况 | | | 排气筒编号 |
|---|---|---|---|---|---|---|---|---|---|---|---|
| |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 热处理件淬火油烟 | 非甲烷总烃 | 30.99 | 0.45 | 2.16 | 静电净化器 | 95 | 非甲烷总烃 | 1.55 | 0.0225 | 0.108 | 1# |
| 钢带弹簧防锈处理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7 | 0.027 | 0.1296 | 静电净化器 | 95 | 非甲烷总烃 | 0.3809 | 0.004 | 0.0189 | 2# |
| 钢丝弹簧防锈处理 | 非甲烷总烃 | 4.918 | 0.0517 | 0.2484 | | 95 | | | | | |
| 冲压件抛光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6.875 | 0.3375 | 1.62 | 二级活性炭 | 90 | 非甲烷总烃 | 2.25 | 0.045 | 0.216 | 3# |
| 钢丝弹簧抛光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5.625 | 0.1125 | 0.54 | | 90 | | | | | |
| 钢丝弹簧喷丸废气 | 颗粒物 | 3000 | 15 | 36 | 布袋除尘器 | 99 | 颗粒物 | 30 | 0.15 | 0.36 | 4# |
| 钢丝弹簧磨削 | 颗粒物 | 131.56 | 2.6311 | 11.84 | 布袋除尘器 | 99 | 颗粒物 | 1.32 | 0.0263 | 0.1184 | 5# |
| 老热处理车间燃气 | 颗粒物 | 0.015 | 0.000075 | 0.00054 | / | / | 颗粒物 | 0.015 | 0.000075 | 0.00054 | 6# |
| | $SO_2$ | 0.0025 | 0.000013 | 0.00009 | | | $SO_2$ | 0.0025 | 0.000013 | 0.00009 | |
| | NOx | 0.0475 | 0.000238 | 0.00171 | | | NOx | 0.0475 | 0.000238 | 0.00171 | |
| 新热处理车间燃气 | 颗粒物 | 0.008 | 0.000038 | 0.00027 | / | / | 颗粒物 | 0.008 | 0.000038 | 0.00027 | 7# |
| | $SO_2$ | 0.0013 | 0.000007 | 0.000045 | | | $SO_2$ | 0.0013 | 0.000007 | 0.000045 | |
| | NOx | 0.0238 | 0.00012 | 0.0009 | | | NOx | 0.0238 | 0.00012 | 0.0009 | |

**表 2-10 现有项目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t/a） | 排放速率（kg/h） | 面源面积（m²） | 面源高度（m） |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294 | 0.1687 | 25348 | 9 |
| 抛光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24 | 0.05 | 600 | 5 |
| 高效蒸馏系统 | 非甲烷总烃 | 0.0369 | 0.041 | 100 | 3 |
| 原有热处理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256 | 0.0533 | 1500 | 9 |
| 新增热处理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4224 | 0.00587 | 2000 | 9 |
| | $SO_2$ | 0.000025 | 0.0000035 | | |
| | $NO_x$ | 0.00048 | 0.000066 | | |
| | 颗粒物 | 0.00015 | 0.000017 | | |
| 注塑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7714 | 0.01607 | 600 | 9 |

根据第四期项目《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弹簧及冲压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企业热处理件淬火油烟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15m 高）；钢带弹簧防锈处理废气、钢丝弹簧防锈处理废气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5m 高）；冲压件抛光废气、钢丝弹簧抛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15m 高）；钢丝弹簧喷丸废气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15m 高）；钢丝弹簧磨削废气经烧结板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15m 高）；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见表 2-11、2-12、2-13、2-14、2-1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6、表 2-17。

**表 2-11 1#排气筒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出口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0.07.08 | 挥发性有机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5629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1.03 | 6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5.79\times10^{-3}$ | 3.0 | 达标 |
| 2020.07.10 | 挥发性有机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5676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0.597 | 6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3.39\times10^{-3}$ | 3.0 | 达标 |

**表 2-12 2#排气筒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出口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0.07.08 | 挥发性有机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15560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0.453 | 6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7.04\times10^{-3}$ | 3.0 | 达标 |
| 2020.07.10 | 挥发性有机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15558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0.239 | 6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3.72\times10^{-3}$ | 3.0 | 达标 |

**表 2-13 3#排气筒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出口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0.07.08 | 挥发性有机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6087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0.514 | 6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3.13\times10^{-3}$ | 3.0 | 达标 |
| 2020.07.10 | 挥发性有机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5995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0.531 | 6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3.21\times10^{-3}$ | 3.0 | 达标 |

**表 2-14 4#排气筒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出口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0.07.08 | 颗粒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7893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3.7 | 2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30 | 1.0 | 达标 |
| 2020.07.10 | 颗粒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7486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4.5 | 2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34 | 1.0 | 达标 |

**表 2-15 5#排气筒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出口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0.07.08 | 颗粒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15979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1.0 | 2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16 | 1.0 | 达标 |
| 2020.07.10 | 颗粒物 | 标态风量均值（$m^3/h$） | 13130 | - | - |
| | | 浓度均值（$mg/m^3$） | ＜1.0 | 2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13 | 1.0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 1#、2#、3#、4#、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2-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G1 上风向 | G2 下风向 | G3 下风向 | G4 下风向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0.07.08 | 颗粒物 | 最大值（$mg/m^3$） | 0.338 | 0.451 | 0.490 | 0.453 | 1.0 | 达标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最大值（mg/m³） | 0.012 | 0.017 | 0.016 | 0.017 | 2.0 | 达标 |
| 2020.07.10 | 颗粒物 | 最大值（mg/m³） | 0.319 | 0.414 | 0.409 | 0.448 | 1.0 | 达标 |
| | 挥发性有机物 | 最大值（mg/m³） | 0.009 | 0.011 | 0.015 | 0.012 | 2.0 | 达标 |

**表 2-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G5 生产车间门口 | G6 原料仓库门口 | G7 危废仓库门口 | G8 高效蒸馏系统间门口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0.07.08 | 非甲烷总烃 | 最大值（mg/m³） | 0.72 | 0.91 | 0.56 | 0.63 | 6 | 达标 |
| 2020.07.10 | | 最大值（mg/m³） | 0.87 | 0.97 | 1.74 | 0.66 | 6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第五期项目《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别达到设计规模的 85.7%及 78.6%，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企业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8、表 2-19；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20、表 2-21。

**表 2-18 6#排气筒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出口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1.04.09 | 标态风量 | 均值（m³/h） | 10094 | - | - |
| | 颗粒物 | 浓度均值（mg/m³） | ＜1.0 | 2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9.96\times10^{-3}$ | - | - |
| | 二氧化硫 | 浓度均值（mg/m³） | ＜3 | 20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30 | - | - |
| | 氮氧化物 | 浓度均值（mg/m³） | ＜3 | 20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25 | - | - |
| 2021.04.10 | 标态风量 | 均值（m³/h） | 10106 | - | - |
| | 颗粒物 | 浓度均值（mg/m³） | ＜1.0 | 2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8.72\times10^{-3}$ | - | - |
| | 二氧化硫 | 浓度均值（mg/m³） | ＜3 | 20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30 | - | - |
| | 氮氧化物 | 浓度均值（mg/m³） | ＜3 | 20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32 | - | - |

**表 2-19 7#排气筒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出口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1.04.09 | 标态风量 | 均值（m³/h） | 2819 | - | - |
| | 颗粒物 | 浓度均值（mg/m³） | ＜1.0 | 2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2.28\times10^{-3}$ | - | - |
| | 二氧化硫 | 浓度均值（mg/m³） | 3 | 20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9.44\times10^{-3}$ | - | - |
| | 氮氧化物 | 浓度均值（mg/m³） | 14 | 20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41 | - | - |

| | | | | | |
|---|---|---|---|---|---|
| 2021.04.10 | 标态风量 | 均值（$m^3/h$） | 2802 | - | - |
| | 颗粒物 | 浓度均值（$mg/m^3$） | ＜1.0 | 2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2.80\times10^{-3}$ | - | - |
| | 二氧化硫 | 浓度均值（$mg/m^3$） | 4 | 20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13 | - | - |
| | 氮氧化物 | 浓度均值（$mg/m^3$） | 14 | 200 | 达标 |
| | | 速率均值（kg/h） | 0.041 | - | -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

**表 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G1 上风向 | G2 下风向 | G3 下风向 | G4 下风向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1.04.06 | 颗粒物 | 最大值（$mg/m^3$） | 0.276 | 0.359 | 0.362 | 0.345 | 0.5 | 达标 |
| | 二氧化硫 | 最大值（$mg/m^3$） | 0.020 | 0.038 | 0.039 | 0.039 | 0.4 | 达标 |
| | 氮氧化物 | 最大值（$mg/m^3$） | 0.035 | 0.055 | 0.060 | 0.065 | 0.12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最大值（$mg/m^3$） | 0.014 | 0.054 | 0.050 | 1.04 | 4.0 | 达标 |
| 2021.04.07 | 颗粒物 | 最大值（$mg/m^3$） | 0.292 | 0.365 | 0.361 | 0.361 | 0.5 | 达标 |
| | 二氧化硫 | 最大值（$mg/m^3$） | 0.18 | 0.034 | 0.034 | 0.036 | 0.4 | 达标 |
| | 氮氧化物 | 最大值（$mg/m^3$） | 0.044 | 0.070 | 0.066 | 0.066 | 0.12 | 达标 |
| | 非甲烷总烃 | 最大值（$mg/m^3$） | 0.11 | 0.70 | 0.48 | 0.075 | 4.0 | 达标 |

**表 2-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br>监测结果 | 老热处理车间 G5 | 新热处理车间 G6 | 抛光车间 G7 | 注塑车间 G8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 2021.04.06 | 非甲烷总烃 | 最大值（$mg/m^3$） | 0.86 | 0.54 | 0.44 | 1.04 | 6 | 达标 |
| 2021.04.07 | 非甲烷总烃 | 最大值（$mg/m^3$） | 0.53 | 0.76 | 1.00 | 0.60 | 6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企业现有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与第五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306t/a；项目废抛光液、清洗废液、废磨削液、静电净化器废水经高效蒸馏系统处理后尾水回用于抛光用水；后清洗废水、抛光废水和实验室废水作危废处置。根据第五期项目《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企业生活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22。

**表 2-2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单位：mg/L） | | |
|---|---|---|---|---|---|
| | | | 均值（范围） | 排放限值 | 评价 |
| 2021.04.06 |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 pH（无量纲） | 7.55-7.57 | 6-9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314 | 500 | 达标 |
| | | 悬浮物 | 40 | 400 | 达标 |
| | | 氨氮 | 31.0 | 45 | 达标 |
| | | 总磷 | 5.52 | 8 | 达标 |
| | | 总氮 | 47.6 | 70 | 达标 |
| 2021.04.07 |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 pH（无量纲） | 7.51-7.53 | 6-9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212 | 500 | 达标 |
| | | 悬浮物 | 38 | 400 | 达标 |
| | | 氨氮 | 17.7 | 45 | 达标 |
| | | 总磷 | 2.47 | 8 | 达标 |
| | | 总氮 | 30.4 | 70 | 达标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要求，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企业现有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废水量 | 42306 | 0 | 42306 |
| COD | 15.4874 | 0 | 15.4874 |
| SS | 8.4612 | 0 | 8.4612 |
| 氨氮 | 1.0579 | 0 | 1.0579 |
| 总氮 | 1.3395 | 0 | 1.3395 |
| 总磷 | 0.1413 | 0 | 0.1413 |
| LAS | 0.284 | 0 | 0.284 |

3、噪声

根据第五期项目《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24。

**表 2-24 企业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2021年4月6日 | | 2021年4月7日 | |
|---|---|---|---|---|---|
| | | 昼间dB（A） | 夜间dB（A）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东厂界外1m | 无明显声源 | 56.2 | 47.2 | 56.6 | 45.9 |
| 南厂界外1m | 无明显声源 | 57.4 | 45.9 | 56.4 | 45.9 |
| 西厂界外1m | 无明显声源 | 56.9 | 46.8 | 56.4 | 45.5 |
| 北厂界外1m | 无明显声源 | 57.0 | 45.6 | 57.2 | 45.7 |
| 标准限值（3类） | | 65 | 55 | 65 | 55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2-25。

**表 2-25 现有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 固废名称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处理或处置方式 | 排放量（吨/年） |
|---|---|---|---|---|---|---|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HW08 | 900-214-08 | 55.2 | 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0 |
| 废淬火油 | | HW08 | 900-203-08 | 3.6 | | 0 |
| 蒸馏废液 | | HW08 | 900-249-08 | 5.2505 | | 0 |
| 防锈处理废油 | | HW08 | 900-249-08 | 0.805 | 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0 |
| 废油泥 | | HW08 | 900-210-08 | 15 |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0 |
| 废乳化液 | | HW09 | 900-007-09 | 448.3 | 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0 |
| 污泥 | | HW17 | 336-064-17 | 73.668 |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0 |
| 废包装桶 | | HW49 | 900-041-49 | 11（1000 只） | 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0 |
| 废活性炭 | | HW49 | 900-039-49 | 12.613 |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0 |
| 含油滤芯 | | HW49 | 900-041-49 | 1.5 |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0 |
| 抛光废液 | | HW09 | 900-007-09 | 55 | 委托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0 |
| 清洗废液 | | HW09 | 900-007-09 | 48 | | 0 |
| 切削废液 | | HW09 | 900-007-09 | 10 | | 0 |
| 实验室废液 | | HW49 | 900-047-49 | 0.5 | | 0 |
| 废金属 | 一般固废 | 有色金属废物 | 82 | 1463 | 外售 | 0 |
| 废料架 | | 工业垃圾 | 86 | 800 | 外售 | 0 |
| 废抛光石料 | | 工业垃圾 | 86 | 40 | 废料处理商处理 | 0 |
| 喷丸废料 | | 工业粉尘 | 84 | 16 | 外售 | 0 |
| 布袋收集粉尘 | | 其他废物 | 99 | 47.3616 | 外售 | 0 |
| 不合格品 | | 其他废物 | 86 | 0.5 | 外售 | 0 |
| 生活垃圾 | | 有色金属废物 | 82 | 174.45 | 环卫清运 | 0 |

企业现有项目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A.一般固废**

现有 10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B.危险固废**

现有 20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仓库车间内，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2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

| 序号 | 文件规定要求 | 已实施情况 | 是否相符 |
|---|---|---|---|
| 1 |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 2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液态危废桶装密封，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或密封，风险较小，危废间四周单独设隔间 | 相符 |
| 3 |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液态危废桶装密封，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或密封，分区存放，单独贮存 | 相符 |
| 4 |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危废仓库已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 相符 |
| 5 |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 企业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相符 |
| 6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相符 |
| 7 |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 厂区门口已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相符 |
| 8 |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危废仓库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相符 |
| 9 |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企业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相符 |
| 10 |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 危废仓库已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相符 |
| 11 |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 符合 |
| 12 |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27。

**表 2-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环评批复排放量 | 实际排放量 |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343 | 0.343 |
| | | 颗粒物 | 0.47975 | 0.47975 |
| | | $SO_2$ | 0.000225 | 0.000225 |

| | | | | |
|---|---|---|---|---|
| | | $NO_x$ | 0.00432 | 0.00432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94628 | 0.94628 |
| | | $SO_2$ | 0.000025 | 0.000025 |
| | | $NO_x$ | 0.00048 | 0.00048 |
| | | 颗粒物 | 0.00015 | 0.00015 |
| 废水 | 废水量 | | 42306 | 42306 |
| | COD | | 15.4874 | 15.4874 |
| | SS | | 8.4612 | 8.4612 |
| | 氨氮 | | 1.0579 | 1.0579 |
| | 总氮 | | 1.3395 | 1.3395 |
| | 总磷 | | 0.1413 | 0.1413 |
| | LAS | | 0.284 | 0.284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 0 | 0 |
| | 一般固废 | | 0 | 0 |
| | 生活垃圾 | | 0 | 0 |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企业现有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①企业因客户需求，部分产品品质要求提高，钢丝弹簧生产线新增 5 台抛光机，新增抛光液 2.1t/a；

②现有项目钢带弹簧防锈处理废气与钢丝弹簧防锈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静电净化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将钢带弹簧防锈处理废气与钢丝弹簧防锈处理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现有项目冲压件抛光废气与钢丝弹簧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³/h；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将冲压件抛光废气与钢丝弹簧抛光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

③现有氮化炉淘汰两台，新增一台氮化炉，天然气用量不变；

④现有项目金属塑料组合件实际生产过程中核算遗漏，产生危废废树脂。

## 六、“以新带老”分析

（1）废气

① 天然气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氮化炉淘汰两台，新增一台氮化炉，天然气用量不变，收集后通过6#15m高排气筒进行有组织排放。

②钢带弹簧防锈处理废气与钢丝弹簧防锈处理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有项目钢带弹簧防锈处理废气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钢丝弹簧防锈处理废气经静电净化器处理后经8#排气筒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28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排放源名称 | 年产生时间(h) | 废气量($Nm^3/h$)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状况 | | | 执行标准 | | 排气筒参数 | | | | 排放方式 | 年排放时间（h） |
|---|---|---|---|---|---|---|---|---|---|---|---|---|---|---|---|---|---|---|---|---|
| | |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编号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 |
| 钢带弹簧防锈处理废气 | 4800 | 10000 | 非甲烷总烃 | 2.7 | 0.027 | 0.1296 | 静电净化器 | 95 | 非甲烷总烃 | 0.135 | 0.001 | 0.0065 | 60 | 3.0 | 2# | 15 | 1 | 20 | 间歇 | 4800 |
| 钢丝弹簧防锈处理废气 | 4800 | 10000 | 非甲烷总烃 | 4.918 | 0.0517 | 0.2484 | 静电净化器 | 95 | 非甲烷总烃 | 0.259 | 0.003 | 0.0124 | 60 | 3.0 | 8# | 15 | 1 | 20 | 间歇 | 4800 |

③冲压件抛光废气与钢丝弹簧抛光废气分开处理后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有项目冲压件抛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钢丝弹簧抛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9#排气筒排放。

因实际生产需要，现有项目抛光液新增 2.1t/a，参照《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中机械加工核算环节采用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12t/a，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07t/a，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表2-29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排放源名称 | 年产生时间(h) | 废气量($Nm^3/h$)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治理措施 | 去除率（%）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状况 | | | 执行标准 | | 排气筒参数 | | | | 排放方式 | 年排放时间（h） |
|---|---|---|---|---|---|---|---|---|---|---|---|---|---|---|---|---|---|---|---|---|
| | |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产生量(t/a) | | |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编号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 |
| 冲压件抛光废气 | 4800 | 20000 | 非甲烷总烃 | 16.986 | 0.34 | 1.6307 | 二级活性炭 | 90 | 非甲烷总烃 | 1.699 | 0.034 | 0.163 | 60 | 3.0 | 3# | 15 | 2 | 20 | 间歇 | 4800 |
| 钢丝弹簧抛光废气 | 4800 | 20000 | 非甲烷总烃 | 5.625 | 0.1125 | 0.54 | 二级活性炭 | 90 | 非甲烷总烃 | 0.563 | 0.011 | 0.054 | 60 | 3.0 | 9# | 15 | 2 | 20 | 间歇 | 4800 |

**表2-30　现有项目“以新带老”后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t/a） | 排放速率（kg/h） | 面源面积（$m^2$） | 面源高度（m） |
|---|---|---|---|---|---|
| 抛光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01 | 0.0002 | 600 | 5 |

④现有项目金属塑料组合件实际生产过程中核算遗漏，产生危废废树脂。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金属塑料组合件模具制造中需过滤水中杂质，产生废树脂，产生量为1t/a，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水

现有项目新增抛光液用量 2.1t/a，抛光液配水比例为 1:20，则扩建项目抛光液配水为 42t/a，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50%，则进入废抛光液的废液为 21t/a 。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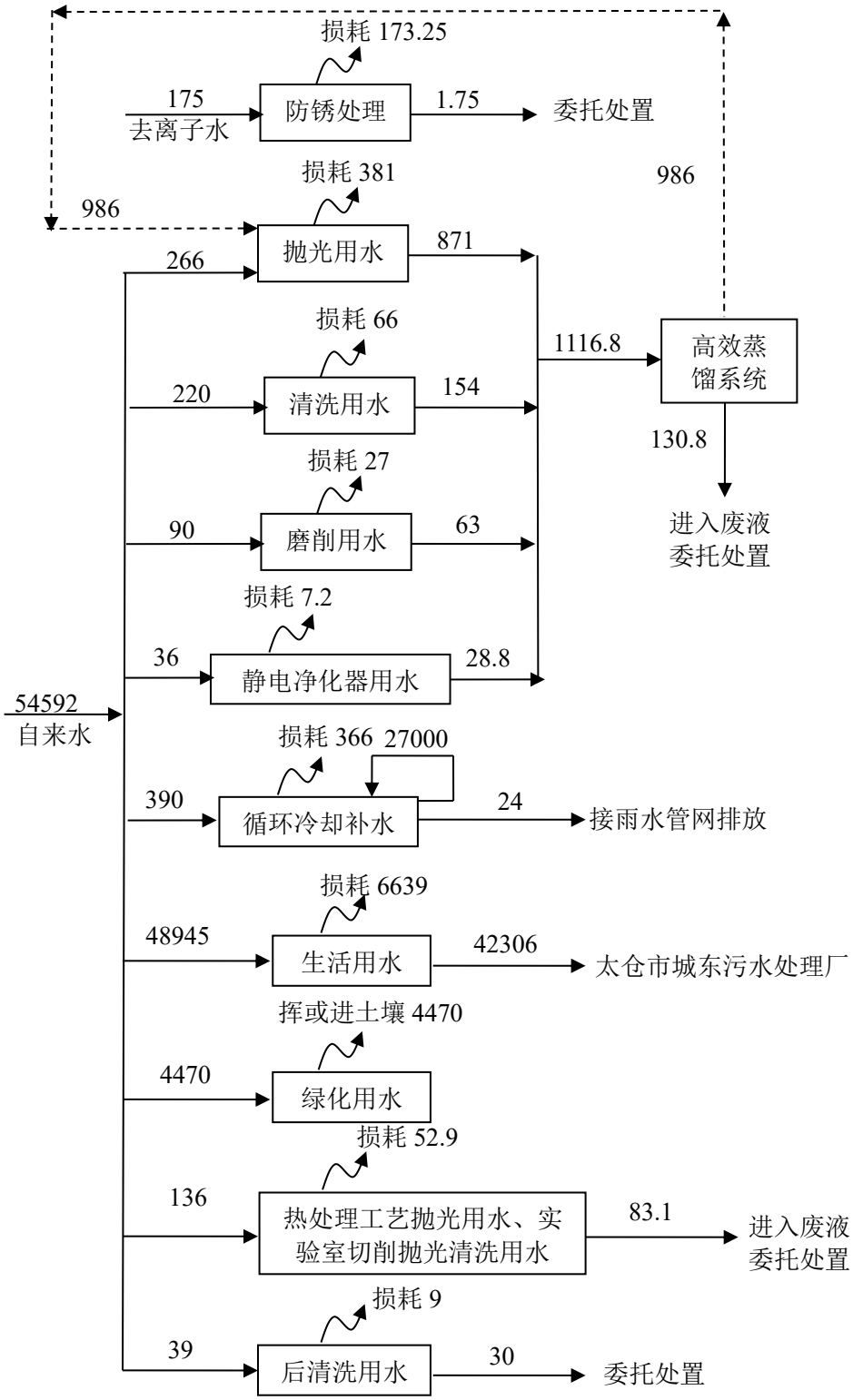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 七、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2-31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单位:t/a）**

| 类别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实际排放量 |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343 | -0.001 | 0.344 |
| | | 颗粒物 | 0.47975 | 0 | 0.47975 |
| | | $SO_2$ | 0.000225 | 0 | 0.000225 |
| | | $NO_X$ | 0.00432 | 0 | 0.00432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94628 | -0.001 | 0.94728 |
| | | 颗粒物 | 0.00015 | 0 | 0.47975 |
| | | $SO_2$ | 0.000025 | 0 | 0.000225 |
| | | $NO_X$ | 0.00048 | 0 | 0.00432 |
| 废水 | | 废水量 | 42306 | 0 | 42306 |
| | | COD | 15.4874 | 0 | 15.4874 |
| | | SS | 8.4612 | 0 | 8.4612 |
| | | 氨氮 | 1.0579 | 0 | 1.0579 |
| | | 总氮 | 1.3395 | 0 | 1.3395 |
| | | 总磷 | 0.1413 | 0 | 0.1413 |
| | | LAS | 0.284 | 0 | 0.284 |
| 固废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 | | 一般固废 | 0 | 0 | 0 |
| | | 危险固废 | 0 | 0 | 0 |

注：*包含现有项目全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于2021年9月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一般[一般-大气（Q0-M3-E1）+一般-水（Q0-M4-E2）]”，备案编号为32058520210131。

现有项目自建成以来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储存装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目前暂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2-32。

**表 2-32 企业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 分类 |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设施 |
|---|---|
| 储存、运输防范措施 | 1、公司设置油品储存区及气站，根据需要在油品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或导流沟、收集池，尽可能降低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地面和墙裙均做防渗处理。<br>2、厂区设置有消防灭火装置，考虑消防、疏散要求，设有消防通道。<br>3、厂区内敏感区域均配备了足量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职业危害告知牌；<br>4、危险废物堆场地面采用防氧化地坪防渗漏，并有高清摄像用来实时监控。 |
| 生产工艺、设备防范措施 | 1、厂区内生产区域设置了防火卷帘门，生产过程采用国内成熟的生产装备，对生产过程中易出现泄漏和损失的部位均采取可靠的措施予以密闭。<br>2、厂区内生产建构筑物设有防止雷击、防雷电感应、防雷电侵入的设施。<br>3、厂区内生产建筑抗震结构按当地的地震基本烈度设计。 |
| 消防措施 | 1、作业场所防火设置固定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br>2、公司厂区已设置了全厂的消防水灭火系统，在公司区的生产车间、油品储存区等各消防重要部位，分布在生产车间的各个生产岗位及仓库处。<br>3、根据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
| 防火防爆防范措施 | 1、设立禁火区，禁火标志，严禁吸烟、不准携带火源、不准穿带钉鞋进入易燃爆区。<br>2、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br>3、可引起燃爆场所使用防爆电器，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完好状态。<br>4、已加强门卫管理，机动车辆进入禁火区配戴阻火器。<br>5、严格工艺纪律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br>6、已加强危险品管理，定期做好贮罐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br>7、对于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且通风不良的封闭房间，设置了机械通风系统，并设置了可燃气体报 |

| | |
|---|---|
| | 警装置。<br>8、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br>9、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 |
| 排放及截流措施 | 1、公司原料桶周围设置围堰或导流沟、收集池。<br>2、公司危废均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br>3、公司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 165$m^3$。 |
|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 1、厂区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堆场及生产场所等都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br>2、生产场所张贴了岗位应急卡，便于事故时的紧急处理。 |
| 管理措施 | 1、已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危险源确定后，在对危险源进行系统危险性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异常情况应急措施、考核奖惩制度等。<br>2、明确责任、定期检查。根据各危险源的等级，分别确定各级的负责人，并明确他们应负的具体责任。特别明确各级危险源的定期检查责任。除了作业人员必须每天自查外，还规定了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检查。<br>另外厂区配备了沙袋、干粉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用品。厂内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进行更换。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1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20 天，优良率为 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³） | 标准值/（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 | 40 | 92.5%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1 | 70 | 72.8%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6 | 35 | 74.3% | 达标 |
| CO | 95 百分位最大 8 小时平均 | 1000 | 4000 | 25% | 达标 |
| $O_3$ |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 158 | 160 | 98.75%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_3$ 的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特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欧皮特传动系统（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橡胶传动皮带包布带项目》环境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020）国泰监测.太（验）字第（08276）；监测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6 日；检测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中 G1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点坐标/m | | 监测日期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引用监测因子 |
|---|---|---|---|---|---|---|
| | X | Y | | | | |
| 项目所在地G1 | 1370 | -2177 | 2020.8.31~2020.9.6 | SW | 1500 | 非甲烷总烃 |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坐标点选取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点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上表，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在周边5km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3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大气现状质量监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点坐标/m |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mg/m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 | | | | | |
| 欧皮特传动系统（太仓）有限公司 | 1370 | -2177 | 非甲烷总烃 | 最大一次值 | 2.0 | 0.28-0.73 | 36.5 | / | 达标 |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坐标点选取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点位。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2.0mg/m$^3$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浪港闸、钱泾闸 7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新塘河闸 5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 类水标准。2021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

本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DW001近期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新浏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太仓德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院附属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项目》中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监测点位为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下游500m和下游1500m，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5日。项目引用的数据时效在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章节5.1.2“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要求，具有时效性，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 河流 | 监测断面 | 断面名称 | pH | COD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
| 新浏河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 最小值 | 7.08 | 11 | 0.408 | 0.12 | 1.28 |
| | | 最大值 | 7.23 | 14 | 0.422 | 0.16 | 1.36 |
|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0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 最小值 | 7.05 | 11 | 0.401 | 0.11 | 1.32 |
| | | 最大值 | 7.14 | 14 | 0.452 | 0.16 | 1.4 |
|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0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 最小值 | 6.97 | 11 | 0.392 | 0.11 | 1.35 |
| | | 最大值 | 7.08 | 13 | 0.452 | 0.11 | 1.41 |
| | | 超标率 | 0 | 0 | 0 | 0 | 0 |
| IV类标准值 | | | 6-9 | ≤30 | ≤1.5 | ≤0.3 | ≤1.5 |

由上表可知，监测时段内，新浏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4.5，生态环境状况等级为“良”。与 2020 年相比，指数上升 0.4，无明显变化。各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范围在 59.4~68.0 之间，生态环境状况等级均为“良”。属于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适合人类生活的地区。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对车间进行了分区防渗，不属于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2021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国家网中的 44 个基础点位和省控网中的 35 个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因此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UTM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规模<br>户数/人数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m |
|---|---|---|---|---|---|---|---|---|---|
| | | X | Y | | | | | | |
| 1 | 太仓市公安局及车管所 | 321624 | 3484959 | 行政机构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 100人 | SE | 155 |
| 2 | 太仓市华顿外国语学校 | 321832 | 3484719 | 学校 | 学生 | | 约2000人 | SE | 450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气、上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适用工序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 | | 无组织排放 | 标准来源 |
|---|---|---|---|---|---|
| | | 浓度限值（mg/m³） | 速率限值（kg/h） | 浓度限值（mg/m³） | |
| 清洗、上油 | 非甲烷总烃 | 60 | 3 |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DW001 排口）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浓度限值 |
|---|---|---|---|
| 1 | DW001 | pH | 6～9 |
| | | COD | 500 |
| | | SS | 400 |
| | | $NH_3$-N | 45 |
| | | TN | 70 |
| | | TP | 8 |
| | | LAS | 20 |

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城镇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标准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 1 | COD | 30 |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2 | 氨氮 | 1.5（3）* | |
| 3 | 总氮 | 10 | |
| 4 | 总磷 | 0.3 | |

| | | | |
|---|---|---|---|
| 5 | pH（无量纲） |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
| 6 | SS | 10 | |
| 7 | LAS | 0.5 | |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 功能区类别 | 昼间（6:00～22:00） | 夜间（22:00～6:00） | 标准来源 |
|---|---|---|---|
| 3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 本项目（t/a）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 排放增减量（t/a） | 排放总量（t/a） | 最终排放量（t/a） |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 废气（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343 | 0 | 0 | 0 | -0.001 | +0.001 | 0.344 | 0.344 |
| | 颗粒物 | 0.47975 | 0 | 0 | 0 | 0 | 0 | 0.47975 | 0.47975 |
| | $SO_2$ | 0.000225 | 0 | 0 | 0 | 0 | 0 | 0.000225 | 0.000225 |
| | $NO_X$ | 0.00432 | 0 | 0 | 0 | 0 | 0 | 0.00432 | 0.00432 |
| 废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94628 | 0.07 | 0.05 | 0.02 | -0.001 | +0.021 | 0.96728 | 0.96728 |
| | 颗粒物 | 0.00015 | 0 | 0 | 0 | 0 | 0 | 0.00015 | 0.00015 |
| | $SO_2$ | 0.000025 | 0 | 0 | 0 | 0 | 0 | 0.000025 | 0.000025 |
| | $NO_X$ | 0.00048 | 0 | 0 | 0 | 0 | 0 | 0.00048 | 0.00048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42306 | 108 | 0 | 108 | 0 | 0 | 42414 | 42414 |
| | COD | 15.4874 | 0.038 | 0 | 0.038 | 0 | 0 | 15.5254[1] | 1.6954[2] |
| | SS | 8.4612 | 0.022 | 0 | 0.022 | 0 | 0 | 8.4832[1] | 0.3391[2] |
| | 氨氮 | 1.0579 | 0.0027 | 0 | 0.0027 | 0 | 0 | 1.0606[1] | 0.1694[2] |
| | 总氮 | 1.3395 | 0.003 | 0 | 0.003 | 0 | 0 | 1.3425[1] | 0.4243[2] |
| | 总磷 | 0.1413 | 0.0003 | 0 | 0.0003 | 0 | 0 | 0.1416[1] | 0.01695[2] |
| | LAS | 0.284 | 0.0011 | 0 | 0.0011 | 0 | 0 | 0.2851[1] | 0.017[2]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危险固废 | 0 | 8.6600045 | 8.6600045 | 0 | 0 | 0 | 0 | |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注：[1]为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SO_2$、$NO_x$，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SS、$NH_3$-N、TP、TN。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扩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021t/a，仅作为考核量；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108t/a、COD0.038t/a、SS0.022t/a、氨氮0.0027t/a、总氮 0.003t/a、总磷 0.0003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08t/a、COD0.0054t/a、SS0.0011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3t/a、总磷 0.00005t/a，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344t/a、颗粒物 0.47975t/a 、$SO_2$0.000225 t/a，$NO_X$0.00432 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非甲烷总烃）0.96728t/a、颗粒物 0.00015t/a 、$SO_2$0.000225 t/a，$NO_X$0.00048 t/a，仅作为考核量；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废水量 42414t/a、COD15.5254t/a、SS8.4832t/a、氨氮 1.0606t/a、总氮 1.3425t/a、总磷 0.1416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42414t/a、COD1.6954t/a、SS0.3391t/a、氨氮 0.1694t/a、总氮 0.4243t/a、总磷 0.01695t/a，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无</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清洗废气 G1、G2，上油废气 G3。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油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清洗剂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15%、助剂 20~30%、去离子水 55~78%，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可无组织排放。且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因内部工程结构及管道施工问题，无法将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型防锈液 MSDS，主要成分为有机羧酸盐 10~45%、有机羧酸铵盐 10~20%、助剂 0~5%，其余均为水，分解温度为 100℃，清洗温度为 40℃，烘干温度为 50℃，因此在漂洗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无组织

①预清洗、去磁清洗废气

根据项目预清洗和去磁清洗均在同一设备内进行，根据清洗剂成分，项目使用水溶性清洗剂，清洗过程中温度为 40℃，清洗后烘干温度为 50℃，本项目按照最不利因素核算，清洗剂中 VOCs 全部挥发。根据其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清洗剂密度为 1.02~1.06g/cm³，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32g/L，本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0.6t/a，清洗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

②上油废气

项目清洗烘干后的产品进入上油工段，由于产品上有残留的温度，进入防锈油时会导致防锈油少量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物料平衡，企业产生上油废油产生量为 0.4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防锈油使用量的 10%计，产生非甲烷总烃约 0.05 t/a，上油机设备半密闭，同时用软帘围挡，废气收集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按 1000h 计。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4-1。

</td></tr>
</tabl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源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源强核算（t/a） | 源强核算依据 | 废气收集方式 |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 | | 风量（$m^3/h$） | 排放形式 | |
|---|---|---|---|---|---|---|---|---|---|---|---|---|
| | | | | | | | 治理工艺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有组织 | 无组织 |
| 清洗废气 | G1、G2 | 非甲烷总烃 | 0.02 | 根据其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清洗剂密度为 1.02~1.06g/cm$^3$，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32g/L | 集气罩 | 90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80 | 是 | 5000 | 否 | 是 |
| 上油废气 | G3 | 非甲烷总烃 | 0.05 | 根据物料平衡 | 集气罩 | 90 | 油烟净化器 | 80 | 是 | 5000 | 否 | 是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来源 | 面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面源面积 $m^2$ | 工作时间 h/a | 面源高度 m |
|---|---|---|---|---|---|---|---|---|---|
| 清洗 | 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2 | 0.004 | 0.006*96728 | 0.0007 | 5900 | 4800 | 9 |
| 上油 | 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5 | 0.05 | 0.014 | 0.014 | 5900 | 1000 | 9 |
| 生产车间 | | 非甲烷总烃 | 0.07 | 0.054 | 0.02 | 0.0147 | 5900 | / | 9 |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排放是对废气的去除效率降低一半，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10min，每年发生次数不超过一次。

非正常排放时，具体排放源强见表4-3。

**表4-3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废气处理装置 | 废气量$m^3/h$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时间 |
|---|---|---|---|---|---|
| 生产车间 | 二级活性炭、油烟净化器 | 10000 | 非甲烷总烃 | 0.0147 | 10min |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1）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2）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6）加强对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和维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7）在生产试运行和正式投产后一定时间内，对大气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及时调整和更换有关工艺及设备。

在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非正常工况可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清洗废气 G1、G2，上油废气 G3。清洗废气 G1、G2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油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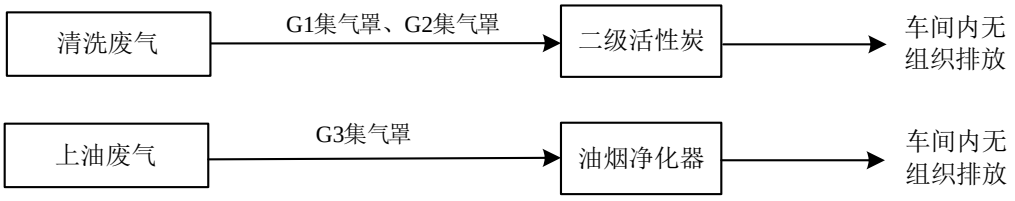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清洗废气

本项目拟在超声波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计算外部集气罩排风量时，控制风速可参考第 213 页表 3-1 确定，内容如下：

**表 4-4 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表**

| VOCs 收集形式 | 控制要素 | 建议风速（m/s） | 检测位置示意图 |
|---|---|---|---|
| 外部排风罩 | 控制点（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 | 0.3~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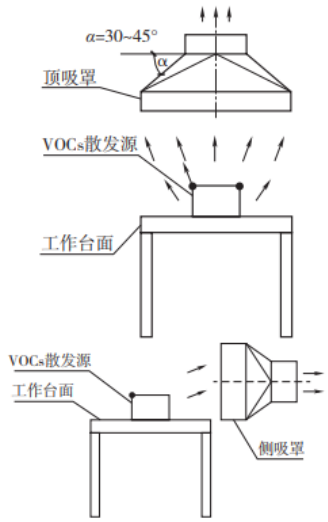 |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3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4。

$$L=3600（10x^2+F）\times 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3m/s）。

**表 4-5 清洗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 参数 | | 单位 | 数值 |
|---|---|---|---|
| X |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 m | 0.4 |
| F | 集气罩口面积 | $m^2$ | $0.7\times0.52m^2$ |
| Vx | 控制风速 | m/s | 0.3 |

| | | | |
|---|---|---|---|
| L | 风量 | $m^3/h$ | 1930 |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1930$m^3/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3m/s 以上，能够保证 90%的废气捕集率。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共 2 台，故设置风机风量为 3860$m^3/h$。

②上油废气

本项目拟在上油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表 4-4，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3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则配料、投料集气罩设计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6 上油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 参数 | | 单位 | 数值 |
|---|---|---|---|
| X |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 m | 0.5 |
| F | 集气罩口面积 | $m^2$ | $1\times0.8m^2$ |
| Vx | 控制风速 | m/s | 0.3 |
| L | 风量 | $m^3/h$ | 3564 |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3564$m^3/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3m/s 以上，能够保证 90%的废气捕集率。本项目上油区域共设置 1 台集气罩，故设置风机风量为 5000$m^3/h$。

2）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

吸附法适用于处理常温、低浓度、风量较小的气态污染物的治理，操作方便，易于实现自动化。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属于低浓度、低风量的气态污染物，废气回收价值较小，不考虑回收，因此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经活性炭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化工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处效率能达到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法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m^3/h$；

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清洗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如下表：

**表 4-7 清洗废气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 序号 | 活性炭用量（kg） |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³） | 风量（m³/h） | 运行时间（h/d） | 更换周期（天） |
|---|---|---|---|---|---|---|
| 生产车间 | 40 | 10 | 0.682 | 5000 | 16 | 73.31 |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根据上表计算出的更换周期，得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为 73.31 天，实际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废活性产生量为 40*4/1000+0.014=0.174t/a。

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参数 | | 数值 |
|---|---|---|---|
| 生产车间 | 一级活性炭 | 箱体尺寸 | L150mm*W100mm*H100mm |
| | |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
| | | 比表面积（m²/g） | ＞850 |
| | | 动态吸附量（%） | 10 |
| | | 一次装填量（t） | 0.02 |
| | | 碘值 | 碘值≥800mg/g |
| | | 更换频次 | 每年 1 次 |
| | 二级活性炭 | 箱体尺寸 | L150mm*W100mm*H100mm |
| | | 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
| | | 比表面积（m²/g） | ＞850 |
| | | 动态吸附量（%） | 10 |
| | | 一次装填量（t） | 0.02 |
| | | 碘值 | 碘值≥800mg/g |
| | | 更换频次 | 每年 1 次 |
| | 风机风量（m³/h） | | 5000 |

综上分析，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得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②油烟净化器

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它的净化机理与气体方法的区别在于：分离力是静电力，直接作用在粒子上，而不是作用在气流上，因此具有能耗低，阻力小的特点。含有粉尘颗粒的气体，在接有高压直流电源的阴极线(又称电晕极)和接地的阳极板之间所形成的高压电场通过时，由于阴极发生电晕放电、气体被电离，此时，带负电的气体离子，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阳板运动，在运动中与粉尘颗粒相碰，则使尘粒荷以负电，荷电后的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亦向阳极运动，到达阳极后，放出所带的电子，尘粒则沉积于阳极板上，而得到净化的气体

排出防尘器外。高压静电设备的技术优点：1、处理风量大，压损小。可以在高湿情况下运行；2、一次通过去除率可以满足净化要求；3、有效去除的粒子直径范围大。原理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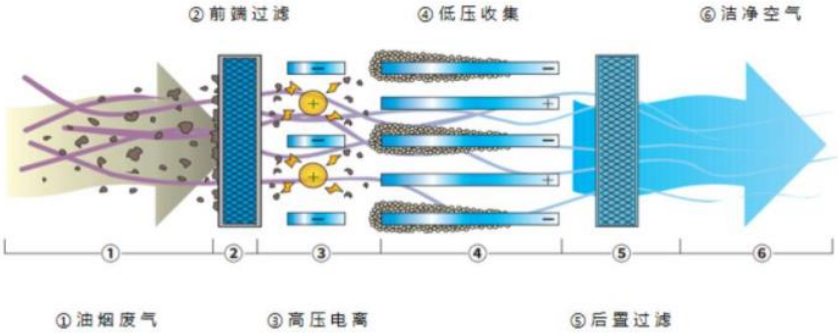


**图 4-2 油烟处理器原理示意图**

综上分析，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得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各参数取值见表 4-9。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计算系数 | 5 年平均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1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 | | | |
|---|---|---|---|---|
| | >2 | 0.84 | 0.84 | 0.76 |

**表 4-10 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计算参数 | | | | | 计算值 | 卫生防护距离（m） |
|---|---|---|---|---|---|---|---|---|---|
| | | | Cm (mg/m³) | A | B | C | D | L | |
| 厂房 | 非甲烷总烃 | 0.0147 | 2.00 | 470 | 0.021 | 1.85 | 0.84 | 0.077 | 50 |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数值，确定项目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企业生产车间范围及周边工厂，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位置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监测计划依据 |
|---|---|---|---|---|---|---|
| 废气 | 无组织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经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各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W1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 DW001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表 4-1，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0mg/L、总磷 3mg/L、LAS10mg/L。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工序/生产线 | 污染源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治理措施 | | 近期排放情况 | | | 标准浓度限值 mg/L | 排放方式及去向 |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工艺 | 效率（%） | 废水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108 | pH | 6-9 | / | / | / | 108 | 6-9 | / | 6-9 | 由DW001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
| | | | COD | 350 | 0.038 | | / | | 350 | 0.038 | 500 | |
| | | | SS | 200 | 0.022 | | / | | 200 | 0.022 | 400 | |
| | | | 氨氮 | 25 | 0.0027 | | / | | 25 | 0.0027 | 45 | |
| | | | 总氮 | 30 | 0.003 | | / | | 30 | 0.003 | 70 | |
| | | | 总磷 | 3 | 0.0003 | | / | | 3 | 0.0003 | 8 | |
| | | | LAS | 10 | 0.0011 | | / | | 10 | 0.0011 | 20 | |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pH<br>COD<br>SS<br>氨氮<br>总氮<br>总磷<br>LAS |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 | / | DA001 | √是<br>□否 | √企业总排<br>□雨水排放<br>□清净下水排放<br>□温排水排放<br>□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位置 | | 废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近期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20.388607 | 31.529527 | 108 |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 间断 | / | 城东污水处理厂 | pH | 6-9（无量纲） |
| | | | | | | | | | COD | 50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NH_3$-N | 4（6）* |
| | | | | | | | | | TP | 0.5 |
| | | | | | | | | | TN | 12（15） |
| | | | | | | | | | LAS | 0.5 |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方

式示意图见图 4-3。

**图 4-3 废水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工程从2003年4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04年4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年1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号）；二期扩建工程于2005年8月开工，2006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年1月1日正式投入运行。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2010年7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号），已于2012年6月实现调试和收水，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8万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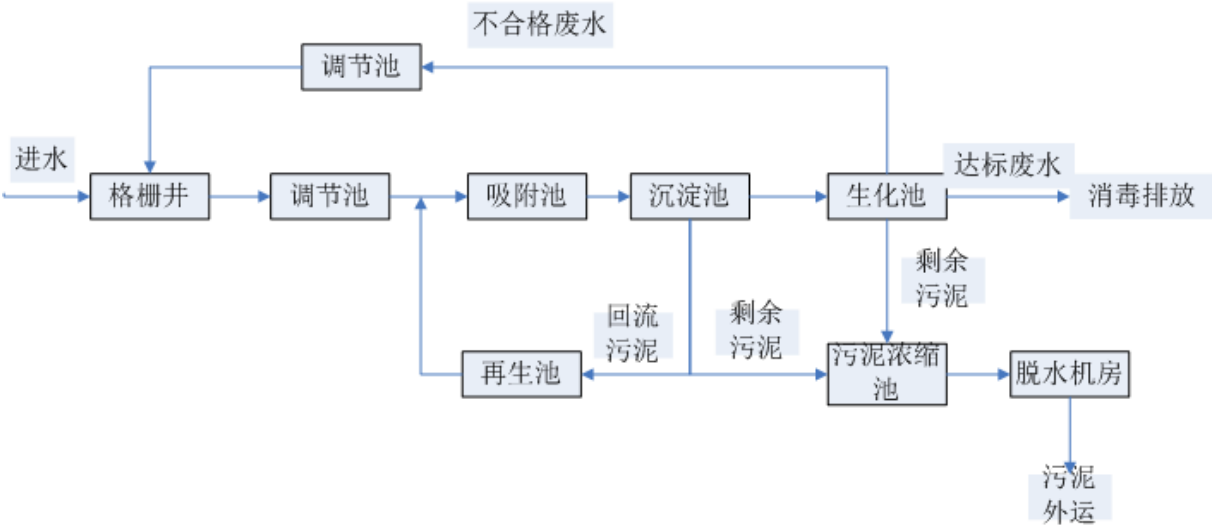


**图 4-4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t/d，尚有接管余量 1.2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8t/a（0.36t/d），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 DW001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可达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所依托的雨、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

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东路 88 号，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近期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2 中相关要求，外排口监测点位频次为一年一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生活污水 | 污水排放口 | pH、COD、SS、氨氮、TP、TN、LAS | 一年一次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 DW001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尾水排入新浏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退磁机、清洗机、电热处理炉、超声波清洗机、甩干机、清洁度测试冲洗设备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0～85dB(A)。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加装隔声罩，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 |
|---|---|
| |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0~20dB(A)。<br>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室内源强见表 4-1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施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设备数量 | 单台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噪声 | |
|---|---|---|---|---|---|---|---|---|---|---|---|---|---|---|---|
| | | | | | | | X | Y | Z | 距离 | 声级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生产车间 | 氮化炉 | / | 1 | 75 | 厂房隔声 | 200 | 50 | 1 | 5 | 70.8 | 0:00~24:00 | 20 | 27.1 | 1 |
| 2 | | 退磁机 | / | 2 | 78 | | 120 | 145 | 1 | 16 | 76.5 | 0:00~24:00 | 20 | 31.5 | 1 |
| 3 | | 清洗机（现有项目） | / | 1 | 78 | | 80 | 135 | 1 | 26 | 73.5 | 0:00~24:00 | 20 | 27.0 | 1 |
| 4 | | 电热处理炉 | / | 1 | 75 | | 122 | 145 | 1 | 16 | 70.5 | 0:00~24:00 | 20 | 25.5 | 1 |
| 5 | | 超声波清洗机 | / | 2 | 78 | | 125 | 145 | 1 | 16 | 76.5 | 0:00~24:00 | 20 | 31.5 | 1 |
| 6 | | 甩干机 | / | 2 | 78 | | 122 | 150 | 1 | 11 | 76.6 | 0:00~24:00 | 20 | 32.4 | 1 |
| 7 | | 清洁度测试冲洗设备 | / | 1 | 85 | | 127 | 135 | 1 | 26 | 80.5 | 0:00~24:00 | 20 | 34.0 | 1 |
| 8 | | 抛光机 | / | 5 | 85 | | 165 | 155 | 1 | 6 | 87.7 | 0:00~24:00 | 20 | 44.6 | 1 |
| 9 | | 风机 | / | 1 | 85 | | 125 | 145 | 0.5 | 16 | 80.5 | 0:00~24:00 | 20 | 35.5 | 1 |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施 |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br>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br>①室内声源<br>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br>$$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br>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br>$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br>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br>R—房间常数，R=Sα/(1 −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br>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br>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br>$$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br>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br>$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br>N—室内声源总数。<br>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br>$$L_{p2i}(T)=L_{p1i}(T)-(TL_i+6)$$<br>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br>$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br>$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的隔声量，dB；<br>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生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br>$$L_w=L_{p2}(T)+10\lg s$$<br>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br>$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br>S—透声面积，$m^2$；<br>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br>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br>$$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 预测点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 昼间 | 现状值* | 56.4 | 56.9 | 56.6 | 57.1 |
| | 贡献值 | 30.5 | 36.4 | 36.4 | 46.1 |
| | 预测值 | 56.4 | 56.9 | 56.6 | 57.4 |
| | 标准值 | 65 | 65 | 65 | 65 |
| |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夜间 | 现状值* | 46.5 | 45.9 | 46.1 | 45.6 |
| | 贡献值 | 30.5 | 36.4 | 36.4 | 46.1 |
| | 预测值 | 46.6 | 46.4 | 46.5 | 48.9 |
| | 标准值 | 55 | 55 | 55 | 55 |
| | 评价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本项目噪声现状值为《克恩-里伯斯（太仓）有限公司扩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噪声监测值。**

本项目建成后，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全厂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的标准要求，厂界 50m 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仅日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四周厂界外 1m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一季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清洗液、废漂洗液、废油、废滤膜、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3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为 0.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清洗液：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4.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废漂洗废液：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漂洗废液产生为 3.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油：为减少上油后工件携带的油，利用甩干机进行甩干，甩干时产生废油约 0.45t/a；油雾净化器内收集废油量约为 0.036t/a；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废滤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洁度测试过程中产生废滤膜，产生量约为 0.000004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废包装用产生共计 20 只，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0.1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0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7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形态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固 | 99 | 900-999-99 | 0.45 | 环卫清运 |
| 2 | 废清洗液 | 清洗 | 危险废物 | 液 | HW09 | 900-007-09 | 4.5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 3 | 废漂洗废液 | 漂洗 | 危险废物 | 液 | HW09 | 900-007-09 | 3.5 | |
| 4 | 废油 | 上油 | 危险废物 | 液 | HW08 | 900-249-08 | 0.486 | |
| 5 | 废滤膜 | 测试 | 危险废物 | 固 | HW49 | 900-041-49 | 0.0000045 | |
| 6 | 废包装桶 | 包装 | 危险废物 | 固 | HW49 | 900-041-49 | 20 只 | |
| 7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 固 | HW49 | 900-039-49 | 0.174 | |
| 8 | 废包装材料 | 包装 | 一般固废 | 固 | 07 | 367-001-07 | 0.5 | 外售 |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200m²，仓库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

废清洗液及废漂洗液（HW09）年产生量共计 8t，拟采用吨桶包装，暂存的吨桶为 2 个，堆叠两层存放，所需占地面积 1m²。

废活性炭（HW49）年产生量 0.174t，拟采用吨袋包装，暂存 1 只吨袋，每只吨袋占地 1m²，所需占地面积 1m²。

废油（HW08）年产生量 0.486t，拟采用吨桶包装，暂存的吨桶为 1 个，所需占地面积 1m²。

废滤膜（HW49）年产量 0.0000045t/a，拟采用吨袋包装，暂存 1 只吨袋，每只吨袋占地 1m²，所需占地面积 1m²。

废包装桶（HW49）年产生量 20 只，拟密封后堆放，需占地面积 1m²。

综上所述，考虑危废仓库还需设置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等，现有一座 200m² 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分区贮存情况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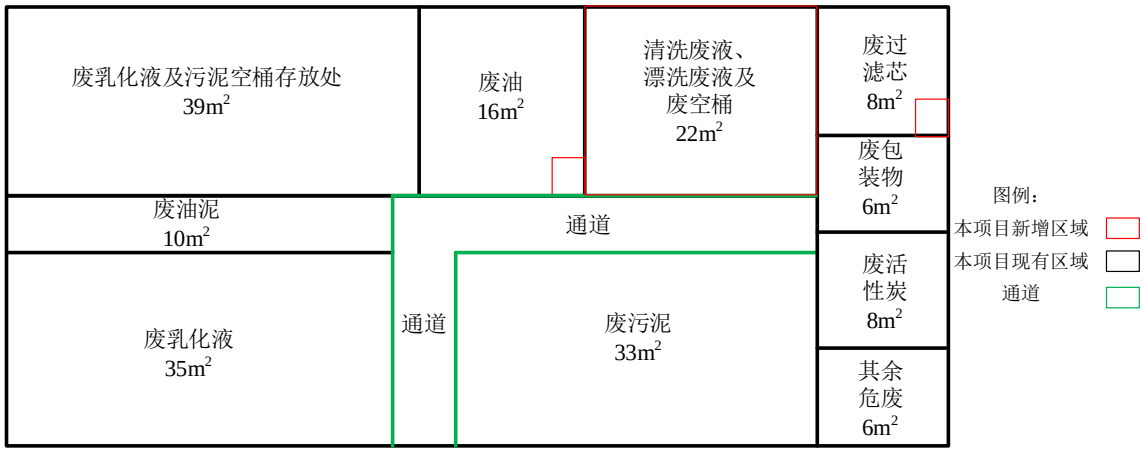


**图 4-6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已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活性炭、废滤膜密闭袋装，废清洗液、废漂洗液、废包装桶密闭桶装，废包装桶密封后采用堆放形式，容器开口处作密封处理，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 HW08（废油）、HW09（废清洗剂、废漂洗液）、HW49（废活性炭、废滤膜、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清运危废。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废仓库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已与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表 4-20 项目危废的意向资质单位及处理能力**

| 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许可证号 | 经营范围 |
|---|---|---|---|---|
| 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 |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飞马路 3 号 | 潘工 15951102576 | JSSZTCGQ0585OOD007-1 |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 及 900-249-08) ]合计 15000 吨/年<br>处置、利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合计 10000 吨/年 |
|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 3377 号 | 张工 18706256226 | JS0506OOI558-5 | 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仅限 193-001-21)，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 900-041-49 、 900-042-49 、900-046- |

| | | | | |
|---|---|---|---|---|
| | | | | 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0-50 、261-18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20000 吨/年。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太仓市元通废油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该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已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已设置一座 200m$^2$ 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m$^3$）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仓库 | 废清洗液 | HW09 | 900-007-09 | 危废暂存间 | 1 | 桶装、密封 | 0.5t | 1 个月 |
| 2 | | 废漂洗液 | HW09 | 900-007-09 | | 1 | 桶装、密封 | 0.5t | 1 个月 |
| 3 | | 废油 | HW08 | 900-249-08 | | 1 | 桶装、密封 | 0.5t | 1 年 |
| 4 | | 废滤膜 | HW49 | 900-041-49 | | 1 | 袋装、密封 | 0.05t | 1 年 |
| 5 |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 1 | 桶装、密封 | 0.03t | 1 年 |
| 6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1 | 袋装、密封 | 0.174t | 3 个月 |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危废仓库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

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废仓库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废仓库管理要求：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固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4-22 固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1、规格：30×40cm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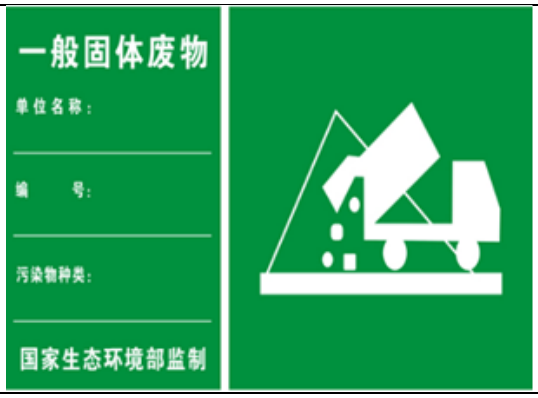


**危废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废仓库警示标志**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物

**危废仓库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

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剂、废油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油、废清洗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以密封的袋装或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9）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但本项目仍需要加强地下水保护，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均依托现有。对车间及各装置设施已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23，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4-24。

**表 4-2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 防渗分区 | 定义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厂内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仓库等 | 弱 | 难 |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危废仓库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一般防渗区 |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 弱 | 易 | 其它类型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车间内其他区域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10}$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表 4-24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防腐、防渗措施 |
|---|---|---|
| 1 | 危废仓库 |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
| 2 |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车间内其他区域 |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

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同时定期对地下水质及土壤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全厂涉及风险的物质及数量见表 4-25。

**表 4-25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年产生量（t） | 储存方式 | 最大储存量（t） | 存储位置 |
|---|---|---|---|---|---|
| 1 | 淬火油 | 9.6 | 吨桶 | 1 | 油品库 |
| 2 | 甲醇 | 12.4 | 储罐 4t | 4 | 甲醇储罐 |
| 3 | 丙烷 | 30 | 钢瓶，0.05t，10 个 | 0.5 | 原料储存区 |
| 4 | 氨气 | 240 | 钢瓶，0.4t，2 个 | 0.8 | 氨气站 |
| 5 | 天然气 | 5000Nm$^3$ | 天然气管道 | 0.1 | 天然气管道 |
| 6 | 乙炔 | 1800m$^3$ | 80L/瓶 | 80L | 生产现场防爆柜 |
| 7 | 丙烯 | 1800m$^3$ | 80L/瓶 | 80L | 生产现场防爆柜 |
| 8 | 切削液 | 0.6 | 25kg/桶 | 0.1 | 实验室 |
| 9 | 酒精 | 0.05 | 实验用瓶 | 0.0004 | 实验室 |
| 10 | 盐酸 | 0.026 | 实验用瓶 | 0.0009 | 实验室 |
| 11 | 磨削液 | 3 | 200kg/桶 | 0.4 | 原料储存区 |
| 12 | 润滑油 | 69 | 200kg/桶 | 24 | 油品库 |
| 13 | 防锈油 | 7.5 | 200kg/桶 | 1.0 | 油品库 |
| 14 | 废润滑油 | 55.2 | / | 13.8 | 危废仓库 |
| 15 | 废淬火油 | 3.6 | / | 0.9 | |
| 16 | 防锈处理废油 | 1.291 | / | 0.201 | |
| 17 | 废油泥 | 15 | / | 7.5 | |
| 18 | 废乳化液 | 456.3 | / | 10.34 | |
| 19 | 含油滤芯 | 1.5 | / | 0.375 |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6。

**表 4-2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 编号 | 名称 | 单元最大储存量（t）$q_n$ | 临界量（t）$Q_n$ | $q_n/Q_n$ |
|---|---|---|---|---|
| 1 | 淬火油 | 1 | 2500 | 0.0004 |
| 2 | 甲醇 | 4 | 10 | 0.4 |
| 3 | 丙烷 | 0.5 | 10 | 0.05 |
| 4 | 氨气 | 0.8 | 5 | 0.16 |
| 5 | 天然气 | 0.01 | 10 | 0.001 |
| 6 | 乙炔 | 0.014（80L） | 10 | 0.0014 |
| 7 | 丙烯 | 0.02（80L） | 10 | 0.002 |
| 8 | 切削液 | 0.1 | 2500 | 0.00004 |
| 9 | 酒精 | 0.0004（500ml） | 500 | 0.0000008 |
| 10 | 盐酸 | 0.0009（500ml） | 7.5 | 0.00012 |
| 11 | 磨削液 | 0.4 | 2500 | 0.00016 |
| 12 | 润滑油 | 24 | 2500 | 0.0096 |
| 13 | 防锈油 | 1.0 | 2500 | 0.0004 |
| 14 | 废润滑油 | 13.8 | 2500 | 0.00552 |
| 15 | 废淬火油 | 0.9 | 2500 | 0.00036 |
| 16 | 防锈处理废油 | 0.201 | 2500 | 0.0000804 |
| 17 | 废油泥 | 7.5 | 2500 | 0.003 |
| 18 | 废乳化液 | 10.34 | 50 | 0.2068 |
| 19 | 含油滤芯 | 0.375 | 2500 | 0.00015 |
| $Q=\sum q_n/Q_n$ | | | | 0.8410312 |

注：[1] 95%酒精折纯后计算 qn/Qn；
[2]油类物质临界量取 2500t；废乳化液等危废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841031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危险、危害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 风险单元 | | 涉及风险物质 |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
|---|---|---|---|
| 厂区 | 油品库 | 淬火油 | 泄漏、火灾 |
| | 甲醇储罐 | 甲醇 | 泄漏、火灾、爆炸 |
| | 原料储存区 | 丙烷 | 火灾、爆炸 |
| | 氨气站 | 氨气 | 泄漏 |
| | 天然气管道 | 天然气 | 泄漏、火灾、爆炸 |
| | 生产现场防爆柜 | 乙炔 | 泄漏、火灾 |
| | 生产现场防爆柜 | 丙烯 | 泄漏、火灾 |
| | 实验室 | 切削液 | 泄漏、火灾 |

| | | | |
|---|---|---|---|
| | | 酒精 | 泄漏、火灾 |
| | | 盐酸 | 泄漏、火灾 |
| | 原料储存区 | 磨削液 | 泄漏 |
| | 油品库 | 润滑油 | 泄漏、火灾 |
| | | 防锈油 | 泄漏、火灾 |
| | 危废仓库 | 废润滑油 | 泄漏、火灾 |
| | | 废淬火油 | 泄漏、火灾 |
| | | 防锈处理废油 | 泄漏、火灾 |
| | | 废油泥 | 泄漏 |
| | | 废乳化液 | 泄漏、火灾 |
| | | 含油滤芯 | 泄漏、火灾 |

（4）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淬火油、甲醇、丙烷、氨气、天然气、乙炔、丙烯、切削液、酒精、盐酸、磨削液、润滑油、防锈油、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淬火油、防锈处理废油、废油泥、废乳化液、含油滤芯等，如遇明火、包装破损、管理不善，则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 CO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车间风险防控措施：

a．企业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排风系统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e．厂区内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泄漏。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控措施：

a．原料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控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通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危废仓库风险防控措施：

a．危废仓库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

b．易泄漏危废均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

c．已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设置钢筋混凝土导流渠，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d．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f．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

⑤事故应急池

生产的稳定运行与设备管网维护关系密切，应十分重视设备、管网的维护及管理，废水管道防止污泥沉积，连接点防止漏水。对设备、管网的维护应有专人负责，并制定严格的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减少污染。为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厂区内应设置事故应急处理池，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生产，不达标废水进入事故应急处理池，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厂区排水口(包括雨水排口)设控制闸阀。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包括火灾消防水)，立即关闭闸阀，启动事故水收集处置系统，防止不合格水外排。厂区内设置双路电源，并配备应急电源，以备停电时废水处理系统能够正

常工作。设置废水污染物和流量自动监测系统及联锁装置，能够根据处理过程的实际情况与生产线进行自动调节连锁。平时注意对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 总＝（V1＋V2＋V3）max-V4-V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1——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公司涉及的液态化学品最大储量的设施为甲醇储罐 6.43m$^3$，因此公司 V1 取 6.43m$^3$。

V2——在装置区或储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储罐的喷淋水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 8.2.2-2，消防用水量应按 15L/s 计，同时使用的水枪为 1 支，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故应收集 2h 的消防废水，则消防水量 V＝15×1×2×3600×0.001＝108m$^3$。

V3——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初期雨水量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

$$q = \frac{3306.63(1 + 0.8201\lg P)}{(t + 18.99)^{0.7735}}$$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P——重现期，本项目取 2；

t——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min。

经计算，q 约为 270L/(S.hm$^2$)。企业事故发生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考虑为 2000m$^2$，则雨水流量 $V_5$=48.6m$^3$/次。

V4——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0m$^3$。

V5——本项目不考虑事故废水管道的容量，所以取值为 0m$^3$。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公司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 总＝（V1＋V2＋V3）max-V4-V5=（6.43+108+48.6）-0-0=163.03m$^3$

计算得公司需设置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 163.03m$^3$，公司应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165m$^3$ 的事故池。

目前企业在厂区南部已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为 165m$^3$ 的事故池，同时设置切换阀与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连接，保证各区域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均通过自流进入事故池，因此企业事故池可有效收集企业事故状态下的废液。

（6）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br>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清洗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车间通风</td><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td></tr>
<tr><td colspan="2">上油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油烟净化器+车间通风</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DW001</td><td>生活污水</td><td>pH<br>COD<br>SS<br>氨氮<br>总氮<br>总磷<br>LAS</td><td>化粪池</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td></tr>
<tr><td rowspan="9">声环境</td><td colspan="2">氮化炉</td><td rowspan="9">Leq(A)</td><td rowspan="9">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td><td rowspan="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td></tr>
<tr><td colspan="2">退磁机</td></tr>
<tr><td colspan="2">清洗机（现有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电热处理炉</td></tr>
<tr><td colspan="2">超声波清洗机</td></tr>
<tr><td colspan="2">甩干机</td></tr>
<tr><td colspan="2">清洁度测试冲洗设备</td></tr>
<tr><td colspan="2">抛光机</td></tr>
<tr><td colspan="2">浸油机</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1、危废仓库依托现有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0m$^2$，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br>2、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依托现有，面积 100m$^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br>3、本项目产生的废清洗液、废漂洗液、废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不同的污染物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化学品供应中心，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l8598-2001)；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仓库及其他车间区域，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br>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br>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已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br>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雨水排口切断阀。车间内进行分区防渗，并设置导流沟、围挡。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52”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br>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br>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报批审核。<br>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分类 \ 项目 |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 VOCs（非甲烷总烃） | 0.343 | 0.343 | 0 | 0 | -0.001 | 0.344 | +0.001 |
| | | 颗粒物 | 0.47975 | 0.47975 | 0 | 0 | 0 | 0.47975 | 0 |
| | | $SO_2$ | 0.000225 | 0.000225 | 0 | 0 | 0 | 0.000225 | 0 |
| | | $NO_X$ | 0.00432 | 0.00432 | 0 | 0 | 0 | 0.00432 | 0 |
| 废水 | DW001 | 废水量 | 42306 | 42306 | 0 | 108 | 0 | 42414 | +108 |
| | | COD | 15.4874 | 15.4874 | 0 | 0.038 | 0 | 15.5254 | +0.038 |
| | | SS | 8.4612 | 8.4612 | 0 | 0.022 | 0 | 8.4832 | +0.022 |
| | | 氨氮 | 1.0579 | 1.0579 | 0 | 0.0027 | 0 | 1.0606 | +0.0027 |
| | | 总氮 | 1.3395 | 1.3395 | 0 | 0.003 | 0 | 1.3425 | +0.003 |
| | | 总磷 | 0.1413 | 0.1413 | 0 | 0.0003 | 0 | 0.1416 | +0.0003 |
| | | LAS | 0.284 | 0.284 | 0 | 0.0011 | 0 | 0.2851 | +0.0011 |
| 一般工业 | | 废金属 | 1463 | 0 | 0 | 0 | 0 | 1463 | 0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料架 | 800 | 0 | 0 | 0 | 0 | 800 | 0 |
| | 废抛光石料 | 40 | 0 | 0 | 0 | 0 | 40 | 0 |
| | 喷丸废料 | 16 | 0 | 0 | 0 | 0 | 16 | 0 |
| | 布袋收集粉尘 | 47.3616 | 0 | 0 | 0 | 0 | 47.3616 | 0 |
| | 不合格品 | 0.5 | 0 | 0 | 0 | 0 | 0.5 | 0 |
| | 废包装材料 | 0 | 0 | 0 | 0.5 | 0 | 0.5 | +0.5 |
| | 生活垃圾 | 174.45 | 0 | 0 | 0.45 | 0 | 174.9 | +0.45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55.2 | 0 | 0 | 0 | 0 | 55.2 | 0 |
| | 废淬火油 | 3.6 | 0 | 0 | 0 | 0 | 3.6 | 0 |
| | 蒸馏废液 | 5.2505 | 0 | 0 | 0 | 0 | 5.2505 | 0 |
| | 防锈处理废油 | 0.805 | 0 | 0 | 0.486 | 0 | 1.291 | +0.486 |
| | 废油泥 | 15 | 0 | 0 | 0 | 0 | 15 | 0 |
| | 废乳化液 | 448.3 | 0 | 0 | 0 | 0 | 448.3 | 0 |
| | 污泥 | 73.668 | 0 | 0 | 0 | 0 | 73.668 | 0 |
| | 废包装桶 | 1000 只 | 0 | 0 | 20 只 | 0 | 1020 只 | +20 只 |
| | 废活性炭 | 12.613 | 0 | 0 | 0.174 | 0 | 12.787 | +0.174 |
| | 含油滤芯 | 1.5 | 0 | 0 | 0 | 0 | 1.5 | 0 |

| | | | | | | | | |
|---|---|---|---|---|---|---|---|---|
| | 清洗废液 | 50.5 | 0 | 0 | 4.5 | 0 | 54 | +4.5 |
| | 漂洗废液 | 0 | 0 | 0 | 3.5 | 0 | 3.5 | +3.5 |
| | 废滤膜 | 0 | 0 | 0 | 0.0000045 | 0 | 0.0000045 | +0.0000045 |
| | 实验室废液 | 0.5 | 0 | 0 | 0 | 0 | 0.5 | 0 |
| | 废树脂 | 0 | 0 | 0 | 0 | -1 | 1 | +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法人身份证

附件四 不动产证

附件五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六 清洗剂 MSDS、防锈剂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九 环评合同

附件十 中介超市交易记录

附件十一 公示说明

附件十二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十三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四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五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四至图及厂房内部图

附图五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六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七 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八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 |
|---|
| 预审意见：<br><br>公 章<br>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br><br>公 章<br>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